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Mid-Career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台灣詐騙產業行為之經濟分析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Taiwan's Scam Industry Behavior

喬懷禹

Huai-Yu Chaio

指導教授：謝德宗 博士

Advisor: Der-Tzon Hsieh,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Sep, 2019

## 誌 謝

首先我要感謝我的論文指導教授謝德宗教授。謝教授對我論文的研究方向及內文做了許多指導性的意見與建議，對我在論文撰寫時所遭遇的困難與疑惑，皆給予了許多改善與指點，並投入了非常多的心血和精力，在此學生懷禹對謝教授對我的幫忙與關懷表示誠摯的感激與謝意！

同時我要感謝我的太太詹甯喻，正是她的鼓勵與陪伴，讓我在工作之餘，能夠專心致力於攻讀人生第二個碩士學位，並且太太在我兩年多的求學過程及論文編寫中，其大力支持與幫忙，我想雖不足與外人道，但都真真實實的點滴在心頭，感謝妳~我親愛的太太。也感謝主：得著賢妻的，是得著好處，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

此外，謝謝我的姑姑喬秀雲，從小總是不吝告訴我學習的重要，並且要時時充實自己，投資自己，唯獨自己擁有的，才是有的，而學習到的知識，正是誰也帶不走，專屬於自己的最佳獲利報酬。

當然還要感謝我的爸爸媽媽以及岳父岳母，在臺大經濟系兩年的求學過程中，每每當我被微積分函數以及經濟學模型與圖形包圍而備感苦惱時，你們總是默默給予我最大的支持與力量，謝謝你們，有家人的支持真好。

最後也希望將這份喜悅分享給我最愛的弟弟，也是我心目中最優秀、最傑出、視病猶親的喬浩禹醫師，還有大舅舅陳國安，謝謝大舅從小到大對我們的照顧與付出。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 中文摘要



曾幾何時，台灣詐騙產業活動從個人對個人的 C2C 轉進為組織化的 B2C 詐騙集團，組織分工細膩更具產業雛型，內部包含執行長、行銷策劃組(行銷人員負責模擬詐騙情景，以假亂真)、大數據蒐集組(專責收購及取得被害人相關資料)、業務執行組(各司其職，扮演行銷策畫組所規畫之情境，以傳遞給被害人強烈的訊號)、金流/通訊組(負責開立人頭帳戶，設法將不法所得透過境外洗錢轉回台灣帳戶，並設立與被害人聯繫的方式)，詐騙集團手冊中，甚至細分角色扮演的應對內容，針對銀行主管、刑警稽查該說什麼?該怎麼騙?鉅細彌遺且具學習效果。若以經濟學的角度切入，從 CEO、Marketer、IT、Sales 與 Finance 宛如大型產業鏈，在勞動供給面上，詐騙集團吸收新進成員，轉往海外受訓並設立基地，詐騙技術成熟且輸出海外，即使詐騙產業具有經濟上的負向外部性以及壞財貨的特性，但若將詐騙不法所得金額視為產業之產值，其規模之大，後續也足以成為產業研究標的。而詐騙產業行為中，除了透過資訊不對稱與市場訊號來提高產值，尚運用了何種經濟學的方式與理論?以及在跨國詐騙產業鏈之中，最終需將不法所得透過洗錢方式匯回台灣，完成整體詐騙行為鏈的過程，並將相關資源投入下次(詐騙)生產所需，而國內目前洗錢相關防治的規定有哪些?最終並給予相關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

關鍵詞：詐騙，經濟分析，資訊不對稱，訊號效果，洗錢。

## Abstract



Since Taiwan's scam industry activities have shifted from individual-to-individual (C2C) to organized scam groups(B2C), it even includes CEO and marketing planning groups, the Big Data Collection Group, the Business Enforcement Group, the Communication Group.

In the fraud method instruction manual, even the content of the role-playing response is divided, what should be said for the bank supervisor and the criminal police auditor? How to lie? It is very detailed and has a learning effect, it also has CEO, Marketer, IT, Sales and Finance function, it's almost like industrial chains model. On the labor supply side, fraud groups absorb new members, transfer to overseas training and set up general headquarters, and exported to overseas.

In the scam industry, in addition to improving the output value through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signal effects, what kind of economics methods and theories are used? In the cross-border scam industry chain, the illegal proceeds must be remitted back to Taiwan through money laundering to complete the process of the overall supply chain, and put the relevant resources into the next scam production needs, and what are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money laundering in Taiwan?

Keyword : Scam, Fraud, Economic Analysis, asymmetric information, signal, Money launde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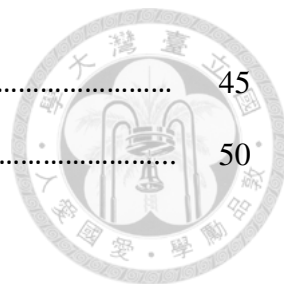
#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錄.....	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1.2 研究目的.....	4
1.3 本文架構.....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回顧.....	7
第三章 台灣詐騙產業發展及分析.....	16
3.1 詐騙產業的定義與類型.....	16
3.2 詐騙產業供需型態分析.....	20
3.3 詐騙產業的擴張與成長.....	27
第四章 國內外洗錢防制發展探討.....	33
4.1 洗錢的定義及全球洗錢防制.....	33
4.2 洗錢行為的特徵與常見的洗錢手法.....	36
4.3 洗錢防制政策.....	4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1
5.1 研究結論.....	41
5.2 研究建議.....	43

參考文獻..... 45

附錄..... 50



## 圖目錄



圖 1-1 台灣電信及網路詐欺案件發生件數.....	2
圖 1-2 台灣電信及網路詐欺案件不法所得財損金額.....	3
圖 1-3 台灣跨國詐欺犯罪輸出擴散圖.....	4
圖 1-4 本文架構.....	6
圖 2-1 預期確認理論模型.....	12
圖 3-1 2009~2018 年國內詐欺案件發生數.....	20
圖 3-2 2017 年台灣詐欺案被害人學歷分布人數統計.....	21
圖 3-3 2017 年台灣詐欺案被害人年齡層分布.....	21
圖 3-4 2017 年台灣詐欺案被害人性別分布.....	22
圖 3-5 2017 年台灣詐欺案嫌犯年齡層分布.....	24
圖 3-6 2017 年台灣詐欺案嫌犯教育程度.....	25
圖 3-7 2017 年台灣詐欺案嫌犯職業分布分析.....	26
圖 3-8 跨國生產鏈配置.....	28
圖 4-1 台灣洗錢防制法規定之洗錢及通報流程.....	34
圖 4-2 比特幣吸金案支付投資款示意圖.....	39

## 表目錄



表 2-1 詐騙集團學習效果運作機制.....	12
表 3-1 跨境電信詐欺與 419 詐騙之比較.....	18
表 3-2 全國詐欺犯罪與全般刑案性別比例.....	24
表 3-3 各地方法院審理第三地跨境電信詐欺案件一覽表.....	26
表 3-4 詐騙集團組織結構概況.....	27
表 3-5 各專案行動查獲詐欺集團設點國家次數表.....	29
表 3-6 涉嫌境外詐騙判決書查詢統計.....	30
表 3-7 地方法院判決涉及兩岸跨境詐欺案件數.....	31
表 3-8 地方法院判決涉及第三地國家跨境詐欺案件數.....	32



# 第一章 緒論



##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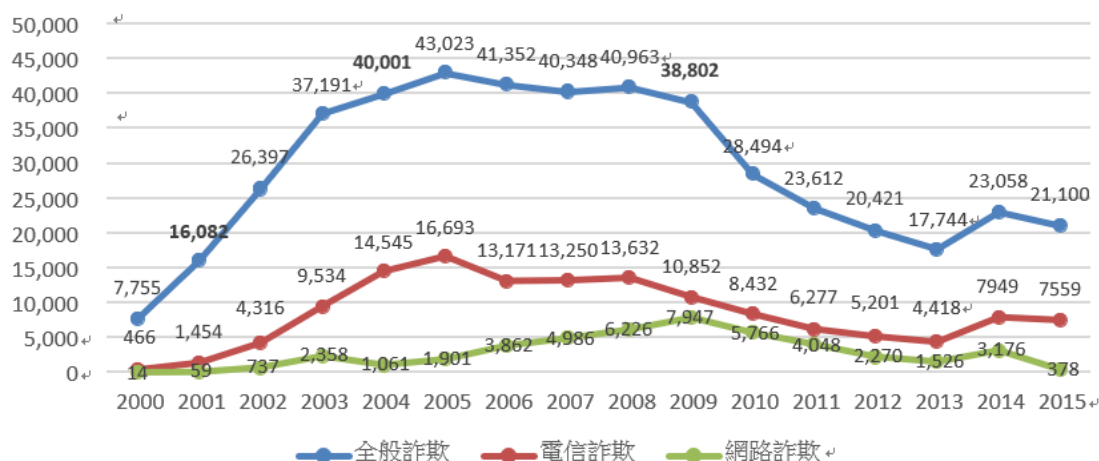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兩岸三地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大陸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甚至在 2016 年四月的記者會上表示：2015 年有 222 億人民幣從受害者帳戶流向台灣詐騙集團，透過非法手段將不法所得洗回台灣，但是追回贓款不到 20 萬人民幣。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2015 年 01 月 25 日在官網發布【台灣人在廣西省南寧市詐騙台灣人】警示國人，此即以「純資本運作」為名的傳銷詐財南寧詐騙案，自 2010 年起盛行於廣西省南寧市，是臺灣人在大陸地區詐騙臺灣人的重大吸金犯罪。詐騙集團的商業行為模式究竟發展到何種程度，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17 年資料顯示，台灣詐騙集團觸角已經延伸至東南亞及非洲肯亞，這種宛如複製產業外移方式，引發本文研究的動機。

台灣新興型態的詐騙集團近年來何以日益組織化甚至發揮規模經濟(scale economic)效果，出現複製產業出口的情況？一般而言，在生產初始階段，隨著廠商規模不斷擴大，經濟效益得以提高；當產品生產達到最小單位成本的最佳規模，若再繼續擴大規模，則因內部合理分工遭到破壞，造成各方面難以協調，降低生產效率而淪為規模不經濟(diseconomies of scale)，此即常常看到詐騙集團窩裡反，或黑吃黑情事，都是規模過大造成各方面難以協調(分贓不均)所致。依據中國時報 2016 年 4 月 13 日報導，肯亞詐騙案起出的設備，如機房及通訊系統等，規模可媲美半個肯亞的電信系統。此一生產因素集中程度或水準，是以前 C2C(customer to customer)個體犯罪無法達成，技術門檻及固定成本之高已非當年的吳下阿蒙。

新興詐騙集團具有規模經濟特性，圖 1-1 及圖 1-2 顯示 2000~2013 年的電信及網路詐欺案件次數與不法所得財損金額變化趨勢，自 2000 年開始，國內電信及網路詐欺案件發生件數及財損金額，即以高度正斜率成長，直迄 2009 年下半年，臺灣與大陸簽屬加強跨境打擊犯罪後，成長率首次轉為負值，但此種現象乃是短期



犯罪機會成本上升而呈現短暫負斜率衰退。此外，詐騙集團開始往境外移動，尋找更低的成本據點，追求更高產出，甚至透過化整為零分拆分式，降低被緝捕風險，而詐騙得手金額也隨詐騙設備及技術日趨成熟，逐漸展現規模經濟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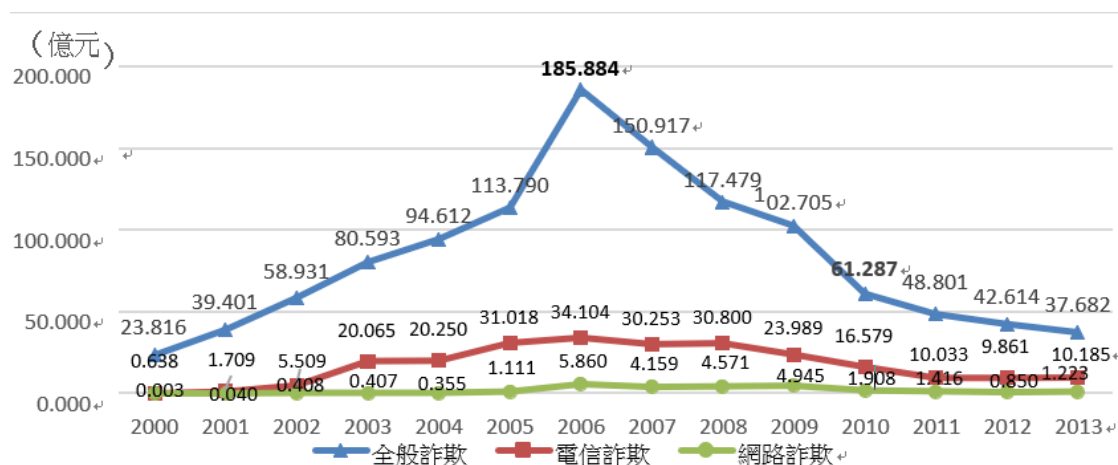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曾雅芬，2016)

註 1：因電信詐欺類別為台灣全般詐欺案之最大宗，故本研究資料之圖表以電信及網路詐騙為主

註 2：因 2009 年下半年開始，開始與大陸簽屬兩岸加強跨境打擊犯罪後，成長首次呈現負斜率。

圖 1-1 台灣電信及網路詐欺案件發生件數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曾雅芬，2016)

註 1：台灣 2009 與大陸簽屬兩岸加強跨境打擊犯罪後，2010 年，首次電信詐騙得手金額，睽違七年後，少於每年 20 億新台幣，自 2003 年起，每年電信詐欺得手金額皆超過 20 億新台幣。

註 2：2002 年，台灣詐騙集團，靠電信詐欺得手金額為 5.5 億新台幣。



圖 1-2 台灣電信及網路詐欺案件不法所得財損金額

新型態詐騙集團如同產業或生產者，已經轉型為 B2C (business to customer) 組織犯罪模式，而且僅需將詐騙技術及手法(具學習效果後的優質產出)移轉他國，甚至許多人是初犯或少次數犯罪者(如車手等)，不需長期加入犯罪組織(Levi,2008；劉家好 2012)，且較無使用暴力控制成員行動等方式，從而迥異於傳統組織犯罪行為。

曾幾何時，台灣詐騙活動從個人對個人的 C2C 轉進為組織化的 B2C 詐騙集團，組織分工細膩更具產業雛型，內部包含執行長、行銷策劃組(行銷人員負責模擬詐騙情景，以假亂真)、大數據蒐集組(專責收購及取得被害人相關資料)、業務執行組(各司其職，扮演行銷策畫組所規畫之情境，以傳遞給被害人強烈的訊號)、金流/通訊組(負責開立人頭帳戶，設法將不法所得透過境外洗錢轉回台灣帳戶，並設立與被害人聯繫的方式)，詐騙集團手冊甚至細分角色扮演的應對內容，針對銀行主管、刑警稽查該說什麼?該怎麼騙?鉅細彌遺且具學習效果(learning effect)。從 CEO、Marketer、IT、Sales 與 Finance 宛如大型產業鏈，詐騙集團還開班授課吸收新進成員，轉往海外受訓並設立基地，詐騙技術成熟且以產業模式輸出海外，可稱另類台灣經濟奇蹟。

綜觀國內研究攸關詐騙行為的文獻，多數著墨於探討詐騙犯罪法規面及犯罪行為成因，甚少由經濟層面分析。本研究係從經濟學角度切入，探討如何透過資訊不對稱(asymmetric information)與市場訊號(signal)提高詐騙受害者機率。此外，人們行為都屬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是以探討當中的「信任」(楊士隆等，2007；Becker,1968；Sullivan,1973)，受害者何以會落入詐騙集團陷阱?隨著在 2016 年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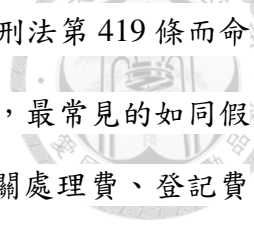
月之後，兩岸合作打擊電信詐欺模式產生變化，陸方不再遵循在第三地查獲詐騙嫌犯後「各自遣返己方人民」之共識，導致詐騙成員於第三地因案遭遣送大陸受審案件頻傳，促使部分詐騙集團(電信詐欺騙機房)逐步轉移至歐洲國家，尋求更低犯罪(機會)成本。尤其是詐騙集團利用台灣多達 111 國給予免簽證待遇，包括亞太地區 22 個、亞西地區 1 個、美洲地區 39 個、歐洲地區 44 個與非洲地區 5 個，這些國家與台灣無邦交關係，缺乏提供相關司法協助誘因，從而提供更低價犯罪成本。圖 1-3 顯示，隨著國內宣導詐騙日益完善，國人防詐警覺性提升，日益降低詐騙成功得機率，詐騙產業因而開始評估各國犯罪的機會成本，逐步將觸角移往至中國大陸。爾後，大陸對詐騙相關刑罰加重判刑後，詐騙產業旋即轉往日韓、東南亞等國，甚至是歐、美、非洲等地，採放射狀輸出，犯罪地點遍及五大洲宛如跨國企業。2016 年 4 月 13 日自由時報甚至報導：台灣集團詐騙全世界，近年從海外帶回 6,000 嫌犯，規模龐大可見一斑。



圖 1-3 台灣跨國詐欺犯罪輸出擴散圖

## 1.2 研究目的

近年來從詐騙集團手法及趨勢來看，詐騙犯罪活動存在學習效果，甚至將整套犯罪模式企業化後輸出海外，如同 419 詐騙手法。此手法是經典的「先行預付



款項」之詐騙，係奈及利亞人於 1980 年所創，主要是觸犯該國刑法第 419 條而命名(419 Scams)。本研究觀察，詐騙活動演化精進有其學習效果，最常見的如同假冒歐美調查局、中情局或上流分子，以結婚為由需預付當地相關處理費、登記費等，詐騙女方匯款的愛情詐騙。

本研究嘗試以經濟理論分析詐騙行為模式中，為何具有學習效果?由於學習效果提高詐騙技術優良廠商的每單位詐騙利潤，提供誘因擴大規模營造更大訊號詐騙受害者。是以市場最終僅存具有高詐騙技術以及散發高度訊號(其受受害者認同)的詐騙集團，此係假設受害者彼此為獨立個體，無法立即溝通與交流資訊，進而存在資訊不對稱情形。是以多數受害者每次被騙成功，都會信賴散發訊號較高的詐騙者，或借助之前受騙成功經驗，心中預期值等同於供給者預設值，此即詐騙集團為何會先讓受害者嚐些許甜頭或散發高度訊號取信消費者。

在早期詐騙活動流程中，受害者交付錢財後，詐騙活動即告完成。然而在新興詐騙產業輸出海外後，接續將考量匯回不法所得，而台灣的洗錢防制規定為何?是否足以杜絕或減少詐騙活動?早期洗錢機房(轉帳中心)多在兩岸，負責提領現金車手也落在同一國。隨著金融科技進步，詐騙集團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匯款，無需侷限於同一國;洗錢機房與電話機房分開，只需無線網路卡即可在各地取款，而落後國家偵查機關科技較不先進，較難查到無線網路位置，據點大多落在都市附近的社區或飯店(電信 3G 網路靠近市區較穩)。由於詐騙集團無法將資金直接轉入臺灣的銀行帳戶，必須洗乾淨才能轉入集團成員手上，整個詐騙活動循環才算完成。尤其是詐騙資金龐大，先前模式是透過多重管轄權的漏洞移轉形成洗錢現象，不過目前在落實《洗錢防制法》及檢警加強查緝下，對應的法規及辦法為何，也是本文另一探討重點。

從經濟理論角度切入，檢視對應詐騙集團學習效果及詐騙模式的理論架構，進而討論如何在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尤其是如何將不法所得洗錢匯回台灣，以及台灣如何做好相關洗錢防制?整合這些方面的研究實屬少見，促使本文將探討

這些議題，提供檢警與金融體系制定政策之參考。



### 1.3 本文架構

本文架構如圖 1-4 所示，分為五章，各章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章緒論，為研究背景、動機及目的，和本文架構。

第二章文獻探討與回顧，藉由回顧詐騙相關理論及實務，以經濟理論分析詐騙集團行為模式。

第三章分析詐騙類型與手法，初步了解台灣詐騙產業發展。

第四章探討國內洗錢防制制度與相關法規，詐騙集團將組織模組化後輸出海外，最終仍須透過洗錢將不法所得轉回國內，方才完成詐騙過程。

第五章則為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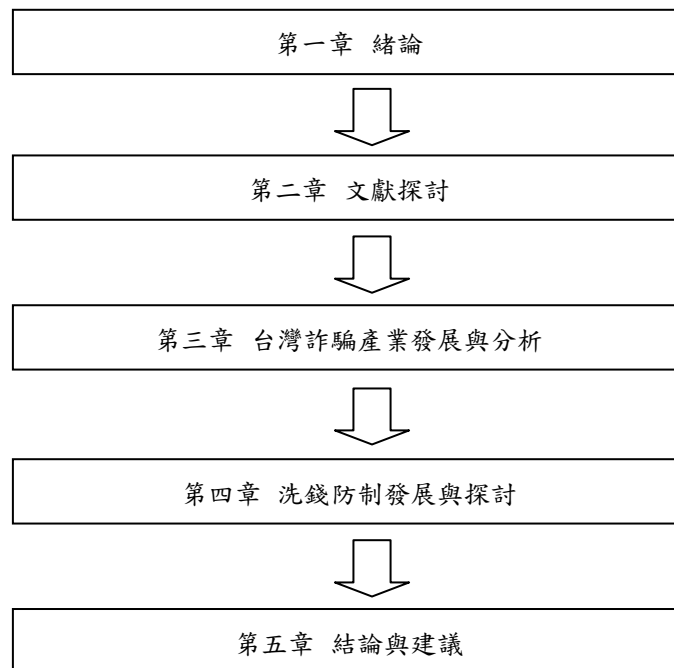


圖 1-4 本文架構

##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回顧



### 一、機會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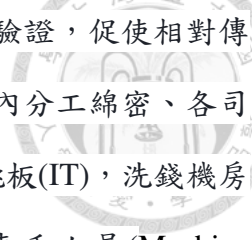
經濟理論定義機會成本為「資源做為某用途的機會成本，是其本來可做其他，最有價值用途的『價值』」，基本觀念是，為了做某件事或獲得某種東西「必須放棄的最大價值」。Gottfredson 與 Hirschi(1990)提出：除個人犯罪傾向外，人們選擇犯罪還需配合外在環境條件通稱為「機會」，如合適標的物(suitable target)、較不嚴謹的監控與較低刑罰等，亦即較低機會成本且利於犯罪的環境。

爾後，Clarke 與 Felson(1998)針對犯罪機會，提出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ies)，包含日常活動理論、概念整合理性選擇理論以及犯罪型態理論等，均內含「機會」概念，亦即「機會」促使犯罪發生，或透過機會變化來解釋犯罪類型的變化，而「機會」包含犯罪者的理性選擇，適合標的物，以及工具(means)與情境(situation)的變化 (許春金，2010)。其實，這些都是機會成本概念的衍生，也就是犯罪者將選擇對他最有利或相對損失最小的模式執行。

### 二、比較利益

比較利益概念源自於機會成本差異，可定義為：本國生產某種產品的機會成本相對低於他國生產此種產品，則稱該國生產該產品具有「比較利益」。David Ricardo 研究國際貿易實際狀況後，從「比較利益」觀點試圖解釋上述情形。爾後，經濟學家再提出「生產因素稟賦理論」(factor endowment theory)，說明(國際)分工的原因，各國因勞動與資本的原始秉賦不同，導致生產成本不同，而(國際)分工就是透過貿易促進生產因素流動，促使得所有因素達到最有效率運用。

詐騙集團的行為模式也是如此。根據台灣內政部警政署整理的台灣詐騙方式就有 72 種(註一)，常見手法為：冒名警察或檢察單位通知金融卡資料外洩，此係詐騙集團善用比較利益跟機會成本原則。早期在成立詐騙專線 165 前，民眾難以



驗證是否屬於詐騙，亦即驗證真偽的機會成本較高，從而放棄驗證，促使相對傳統詐騙方法具有比較利益而容易得逞。在分工方面，詐騙集團內分工綿密、各司其職，從首腦(CEO)，招募組(HR)，電話機房暨系統機台網路跳板(IT)，洗錢機房暨轉帳中心(Finance)，電話網路詐騙人員(In-side sales)、車手人員(Machine Operator)，儼然貫徹生產因素稟賦理論的分工效果。

### 三、資訊不對稱與訊號效果

資訊不對稱是指交易雙方擁有資訊量不同。Akerlof (1970) 提出「檸檬市場」(The Market for Lemons) 概念，指出資訊不對稱往往使消費者面臨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 與道德危險(moral hazard) 的問題。Stiglitz (1976)則提出「篩選與折讓」(screen & deduct) 來解決一連串資訊不對稱，如保險公司願意提供保費折讓給願意提供真實資訊的人，但篩選真正客戶的過程需要計入成本，是以只能得到較低保障額度。至於 Spence 提出「孔雀行為」(peacock behavior)，指出在求職市場，好公司選擇新員工的第一印象就是他的大學成績(成績不好的履歷直接丟入碎紙機)。學生追求好工作，可能會作弊或短時間內不斷反覆練習而取得好成績，並非真正了解核心技能，這種重視孔雀開屏的表面功夫，在股市中屢見：許多上市公司將產品賣給子公司，虛增當季獲利的財務報表，促使市場誤認公司獲利成長，旋即炒高股價後獲利。

在詐騙集團營運手法中，資訊不對稱對其不是風險，而是獲利來源。就是別人常說：「懂」騙「不懂」，意味著詐騙集團獲利機會來了！懂得找出何種詐騙手法具有高度資訊不對稱性，若欲消除資訊不對稱，必須花費較高機會成本，甚至利用高度訊號效果，來躍升成為信譽廠商(詐騙者)，讓受害者(消費者)誤以為其為提供高品質勞務之廠商。

根據台灣銀行 2019 年第一季內部會議指出，為規避刑責以往的車手有年輕化趨勢，但詐騙集團車手年齡近來卻呈現大幅上升趨勢，普遍招募 30~40 歲的车手，





穿著近似上班族，依舊從事開立新戶、多筆小額提款及轉帳業務，試圖鬆懈櫃台行員戒心。至於在 ATM 提款部分，則招募 60 歲以上車手，此係因其提款動作緩慢，無法順利操作 ATM，甚至營造車手視力不佳或行動不便效果，製造後方正常提款人員不悅或同情心，上前幫忙操作 ATM 提款。隨著在被台銀監視器拍攝下來，當警方上門約談出示相關 ATM 提款畫面，自己方知變成詐騙集團的無辜車手。

詐騙集團善用經濟理論從事詐騙活動：

(1) 資訊不對稱讓詐騙集團有利可圖，如果受害者都知道那只是假的孔雀，就不會輕易受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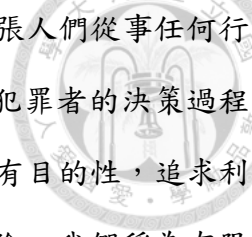
(2) 資訊不對稱造成「孔雀行為」現象放大訊號效果，讓受害者無法輕易查驗詐騙活動真偽，釀成更多受害人被騙得逞上當。

(3) 詐騙集團推出雙方資訊落差很大的商品，而缺乏資訊者往往是吃虧最大的一方，如珠寶玉石、未上市股票、法院拍賣無法點交的法拍屋、古董等，受害人誤以為撿到便宜，實則可能買來一堆垃圾。

(4) 資訊不對稱催促受害人急於決策，詐騙集團則營造千載難逢假象，此係受害人獲得資訊越多，愈能做出正確決策，勢必降低詐騙集團利潤。

#### 四、理性選擇理論

Gary Becker (1968) 證明不同類型人們的行為並非盲目，而是有其背後的深思熟慮，如同詐騙集團成功獲取財貨，也都有其縝密的組織與規劃。理性選擇是指能夠分析、比較各種選擇的利益，之後對較高利益顯示偏好，並作為決策的根據。該理論假設理性成員對不同選擇都存在偏好，將會尋求所有可能資訊，理性綜合推理判斷，比較各種方案的成本及效益，才做出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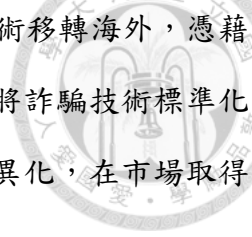


理性選擇理論或理性行為理論 (rational action theory) ，主張人們從事任何行動的本質都是理性，考量利害得失來做決策，進而運用於探討犯罪者的決策過程與影響因素(Cornish & Clarke, 1987)。該理論假設犯罪者行為具有目的性，追求利益極大化並降低痛苦，亦即利己效果，僅係考慮眼前利益及風險，我們稱為有限度的理性(limited or bounded rationality)。此外，理性選擇理論的基本核心主張 (Cornish & Clarke, 2009) 包括：(1) 犯罪者目的性：犯罪是具有目的和故意的行為，伴隨有利於犯罪者的意圖。(2) 轉為有限度理性：在選擇利己過程中，面對風險和不確定性，犯罪者無法每次都做出最佳決策。(3) 特殊性：犯罪決策隨著犯罪類型而有所變化。(4) 參與犯罪事件的決策：決定介入參與犯罪和決定某種罪行是不同的。(5) 參與的三階段：參與決策分為一開始、繼續與終止三個階段。由於影響因素不同，所以應該要分別研究。(6) 事件決定發生的順序：事件決定包含犯罪每一步驟的選擇 (準備、選擇目標、犯罪實行、逃脫和後果) 。

透過理性選擇可以清楚瞭解詐騙集團如何創造及擴展其詐騙手法及管道 (Kennedy & Sacco,1998)，並考量犯罪者個人因素(如：金錢需求)和情境因素(如當地詐欺法規嚴苛程度及警方辦事效率等)(Siegel,2011)。如同前述所言，國內詐騙從早期金光黨或個人借貸及惡性倒閉，演變為至今結合電信科技，並運用台灣在國際上的特殊政治空間，基於理性選擇輸出跨境詐騙犯罪活動，實為典型的成本效益分析的行為模式(曾雅芬，2016；楊士隆等，2007；Sullivan, 1973)

## 五、規模經濟與學習效果

經濟理論定義規模經濟為廠商生產的平均成本隨著生產規模(或產量)擴大而下降。Adam Smith 早已認知分工與專業化可以提高生產效率，Alfred Marshall 區分內部規模經濟(internal economies of scale)與外部規模經濟(external economies of scale)。前者主要指廠商增加規模，在成本上得到好處，如大型廠商可能取得較先進技術，或較容易取得財務援助，或容易進行較多行銷活動。另一重要理由是學



習效果，這些都可以降低生產成本。詐騙集團以 SOP 方式將技術移轉海外，憑藉學習效果不因集團成員教育程度差異化而有所不同。隨著廠商將詐騙技術標準化降成本，從而更具效益從事創新活動，進而與其它詐騙集團差異化，在市場取得相對優勢，益增詐騙成功機率。

外部規模經濟則是來自廠商聚集或產業擴大，如產業聚集促使專業知識與技術較容易擴散，降低交通成本，出現中間財供應商，或匯集技術勞工等。這些因素不是來自廠商的技術進步而是外界環境改善。根據刑事警察局破獲之台灣詐騙集團輸出海外的犯罪行為，多數具有群聚效果，透過交流擴散專業知識與技術，增加詐騙成功機率。

規模經濟與市場結構存在密切關係。廠商若有內部規模經濟，將因此享有成本優勢，促使較小規模廠商因生產成本較高而逐漸退出市場。在詐騙市場中，也可看到大者恆大的現象，依據 2016 年 4 月 13 日中國時報報導肯亞詐騙案起出的詐騙設備，如機房及通訊系統等，規模可媲美半個肯亞的電信系統，完全符合規模經濟型態。

如表 2-1 顯示：詐騙集團跨境將產業輸出海外，在其運作機制存在學習效果，已在市場發揮「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效果，特徵為詐騙集團過去累積的產出越大(詐騙所得，成功件數等)，累積詐騙經驗越多，導致技術越成熟，個別詐騙者負擔的變動成本就越小，進而提昇利潤水準。

表 2-1 詐騙集團學習效果運作機制



詐騙集團學習效果運作機制	主要項目	次要項目	內容
一	內部訓練	訓練過程	早期詐騙集團，為個體小集團式經營，後來採集團式及企業化管理，在內部訓練的部分，從師徒制的一對多學習，變成一對一的專業化學習，並有跨組別多工學習等情形，整套學習過程約 6~10 個月。
		分工訓練	組織內有分文師武師兩種，依受害者得手期程可分為長線及短線兩種
		銷售話術	恩威並施，模糊焦點，以退為進，保密與創新技術，受害者害怕心理，強硬語氣使之動搖。
		專業術語	包含在地化口音及口說用語，增加成功機率。
二	編寫教案	教戰準則	教戰手冊經集團成員不斷集思廣益，精進改良，並包含萬一被檢警逮捕時，電信機房及車手集團與洗錢機房等個人守則。
		手冊內容	依據消費(受害)者，所欲獲得財貨及勞務(詐騙)之多寡及近期/長期目標有所不同。
三	目標族群	清冊建立	將目標族群分為：易被騙受害者，重複受害者，不易受騙者，再根據特殊管道取得相關個資，透過大量發射語音封包及逐一打電話聯繫消費(受害)者。

## 六、預期確認理論

Oliver (1980) 提出預期確認理論 (expectation confirmation theory, ECT)，是研究消費者滿意度的基本理論，主要闡述消費者依據購買前的預期和產品在使用過程中的績效表現間的比較結果，用以判斷是否對產品或服務滿意。該理論認為消費者重複購買產品或服務的意願，主要是由他們之前使用的滿意度來決定，變數包含感知績效、預期、預期確認程度及滿意度。



資料來源：Oliver, R. L. (1980).

圖 2-1 預期確認理論模型



Oliver 的預期確認理論認為人們做出某種行為，將受圖 2-1 顯示的四種因素影響：

- (1) 感知績效是一種比較標準，消費者以此與預期比較，用以評量確認程度。
- (2) 預期係指建立在顧客對之前購買經驗或親朋好友轉述或行銷人員提供之資訊與承諾事項的基礎上，是顧客對產品或服務將會發生情況的預測。
- (3) 預期確認程度泛指實際預期和績效表現的差距。
- (4) 滿意度為一種心理狀態，是客戶對產品或服務的事前預期與實際使用產品或服務後所得到實際感受的相對關係。

在連續型的詐騙案件中，詐騙集團利用預期確認理論，提高受害者(消費者)滿意度與購後行為(再次購買產品及相關繼續服務的使用意願)進行多次詐騙，並讓初次被詐騙的受害者成為另類宣傳者，如同 1981 年的鴻源機構吸金案，就是台灣第一家以「四分利」(4%利息)吸金的投資公司，製造高獲利且穩定的訊號效果。鴻源機構在 1987 年接手環亞百貨並易名為鴻源百貨，多次租借大型體育館舉辦周年慶及團結大會活動，吸引許多初期加入的消費者嘗到獲利果實，達到預期及其預期確認程度，進而提升滿意度而變為另類幫兇，此係預期確認理論的落實。由於詐騙成功的預期值，是根據詐騙者的產能大小(訊號效果強弱)，受害者再依己身的經驗與主觀意識判斷，來選擇詐騙者的產能標準。只要其產能(訊號效果)大於預期，就較易認定其提供及勞務為高品質，更明白地說，此即得手金額較大的詐騙集團都會提供以假亂真，強大的訊號效果。如同廣西南寧詐騙案或著名的女版賈伯斯 Elizabeth Holmes 2,700 億滴血驗病騙局，曾經估值逾新台幣 2700 億元的旗下 Theranos 公司規模之大，2018 年 9 月也宣布解散。Elizabeth 利用強大訊號效果與資訊不對稱的詐騙經典案例，她就讀 Stanford 大學，父為安隆(Enron)集團副總裁，母為美國國會助理，本身還曾擔任美國全球創業大使，散發出天生優越的訊號效果，且挑選生技業作為詐騙標的。此係生技產業技術門檻高具高度資訊不對稱效果，是以先前台灣挑選浩鼎做為炒股相關題材，即因在其解盲失敗前，有名人加持的高度訊號效果，以及大家對癌症的高



度資訊不對稱及預期效果。

綜合上述幾點：詐騙集團將其產品標準化後，在期初選擇提供 Q 品質的服務，下次若繼續詐騙，則必定提供與初期相同品質的服務。可是受害者要如何測試詐騙者的品質優劣呢？由於受害者通常要親自體驗(上鉤)後，才能確認產品品質(也就是此時受害者才知道是否上當受騙)。是以受害者根據當初接收到詐騙集團釋出的訊號強度，進而對品質做出預期，最終決定是否上當。

在本研究中，我們認為消費者具有理性選擇與預期確認，而在其接收的訊息/訊號的所有子集合內，包含所有擁有不同(詐騙)技術的詐騙集團訊號效果，但無法有效確認各詐騙者的品質與技術水準，由於受害者受到資訊不對稱影響，無法確切辨別詐騙集團話術的真實性，受害者面對資訊不對稱，只得藉由其所有訊息/訊號集合，歸納計算出較能辨別詐騙者的指標(品質標竿：產能大小)——如身分地位是否顯赫(假借檢察官身分，或拿出與達官顯要、政商名流的合照，或將自己包裝成名媛：如貴婦奈奈等)，炫富照片多寡(近來常見開著超跑，或秀出存摺餘額以及在直播平台直接擺出百萬現金等)，這也就是為何學習效果會使技術優良廠商設置更大的產能(詐騙更多受害者)，提升技術以利提供訊號的強度及提高利潤等。大型詐騙集團多數具有高度學習效果，甚至成為台灣另類輸出獲利的產業之一。從屢屢破獲的詐騙集團新聞中得知：警方破獲詐騙集團據點時，最先把銷毀的證物不是 IT 等硬體設備，而是集團內的教戰手冊，又如曾雅芬(2016)指出：詐騙集團成員彼此參酌社會新聞時事集思廣益，甚至到 165 反詐騙專線官網查看詐騙模式排行，選擇較好的行騙模式複製改良，稍加變化即可不斷更新劇本。詐騙版本通常有 2、3 套輪流使用，通常公發教戰手冊為集團統一版本，成員可再另行活用增減語句。詐騙版本透過集團內部成員討論後定案，運作一段時間無法成功則更換其他版本，學習效果重要性可見一斑。



## 七、外部性

經濟外部性可分為正外部性 (positive externality) 和負外部性 (negative externality)。前者是某成員活動會使他人或社會受益，而受益者無須付出代價；後者是某成員活動使他人或社會受損，而行為者卻未此承擔成本。詐騙活動經常出現負外部性，此係如果買方或賣方認為交易結果對己不利，則交易不會成功，但是交易成果勢必會對第三方造成額外影響。從受到影響的社會角度來看，這些影響絕對是負面，是以詐騙集團追求利潤極大化，將會產生嚴重的負外部性，降低社會福祉，以及構成道德或政治問題。經濟理論解決外部性的方法是將成本將其「內部化」，如要求詐騙者賠償或修復所造成的損害。但在許多情況下，內部化成本或收益是不可行，因此有人朝加重刑罰角度著手。

## 第三章 台灣詐騙產業發展與分析



### 3.1 詐騙產業的定義與類型

從古至今，詐騙行為層出不窮，有人說：騙人錢財一直是人類貪婪的表現之一，而技術進步精進詐騙模式。詐騙到底是甚麼呢？從法律層面說：詐騙（《刑法》第 266 條）是指以非法占有為目的，以虛構事實或隱瞞真相的方法，騙取數額較大的公私財物的行為。

「客觀上，本罪表現為使用詐欺方法騙取數額較大的公私財物。首先，行為人實施詐欺行為，形式上包括虛構事實與隱瞞真相兩類；實質上則是使被害人陷入錯誤認識的行為。在具體狀況下，詐欺行為是讓被害人產生錯誤認識，並作出行為人希望的財產處分，是以不管是虛構、隱瞞過去事實，現在與未來事實，只要具有上述內容就是詐欺行為。」

簡單來說，詐騙行為人實施詐欺，並讓對方產生錯誤認識而作出財產處分，詐騙人獲得財產而讓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姜長志(2018)指出詐欺能夠成功騙取受害人錢財，也是利用人性弱點：

(1)貪心：包裝違法事業為投資理財，利用一夕翻身的夢想成真吸引人們投入部份原因來自社會價值觀，認為擁有財富才是真的，如果人們努力是為了追求錢財，詐騙顯然是一條速成的捷徑。

(2)慌張：如以「你兒子在我手上」要脅家長，為人父母心慌，情急下聽信詐欺謊言將錢匯出。

(3)對特定知識不熟悉：如告知帳戶涉案被凍結，要你將錢轉出以求自清等。

(4)自以為聰明：部分被害人會有「我 X 大畢業」的心態，拒絕承認被騙事實。

不論教育程度為何，詐騙不分學歷，一旦過度自信，將會很好騙了。





有關台灣詐騙集團發展歷程約可分為五個時期。

#### 一、傳統 C2C 國內詐騙時期(1945~1999 年)

由於 1990~1992 年開放民營銀行加入金融市場，1996 年《電信法》修正後，通訊及網路逐漸普及，帶動詐騙產業技術創新與升級，詐騙對象與可及性大增，促使邊際效益上升，邊際成本下降，詐騙規模日益擴大。

#### 二、產業外移詐騙時期(2000~2005 年)

隨著兩岸開始頻繁交流，新型態詐騙模式崛起，在考量犯罪的機會成本及比較利益原則下，詐騙產業逐步將相關電信及網路機房移至對岸沿海各省，此為跨國營運的起源。

#### 三、跨國詐騙時期(2005~2009 年)

2005 年出現「詐騙中國大陸民眾案件」是台灣首宗跨國詐騙案件，2006 年破獲泰國、韓國、中國大陸等跨國詐騙案件，2007 也陸續新增有新加坡、美國、加拿大以及亞洲其他國家的詐騙受害案件。

#### 四、生產因素外移詐騙時期(2009~2012 年)

在 2009 年之前，詐騙集團基地及與其相關的勞動成員等因素多在兩岸境內，隨著中國大陸從 2008 年起全力掃蕩詐騙集團，以及兩岸於 2009 年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大幅提升詐騙的邊際成本與犯罪機會成本，迫使詐騙集團將生產因素外移轉至東南亞等國家，甚至泰國警方破獲台泰第一起跨境詐騙案時發現：台灣詐騙集團首腦及上線人員於境外遙控台灣第一線人員詐騙中國大陸民眾，猶如跨國生產鏈配置模式。

#### 五、大規模全球化詐騙時期(2012 年迄今)

在 2012 年後，詐騙集團據點逐漸移往在亞洲地區以外的國家，如南亞孟加拉、斯里蘭卡、大洋洲澳洲、北亞俄羅斯、西亞土耳其、非洲烏干達、埃及、肯亞、美洲美國、多明尼加、巴拿馬、巴拉圭等，這些地方的人們不熟悉詐騙技術，資訊不對稱更嚴重，僅需投入較少因素即可獲取相同報酬，且因當地與台灣無正式



邦交，犯罪成本低且比較利益更高，從而形成全球化發展趨勢。

至於詐騙技術部分，台灣詐騙集團手法層出不窮，猶如產業升級一般。根據警方整理的詐欺技術類型，常見的組織詐騙類型為 419(肯亞型)詐騙 (Blommaert & Omoniyi, 2006；Onyebadi & Park, 2012) 及跨境電信機房詐騙 (Grabosky, Smith & Wright, 1996；蔡田木、陳永鎮，2006；盧俊光，2007；Almiron, 2007)，419 (肯亞型)詐欺郵件往返雖較耗時，成功機率及件數亦低於跨境電信詐欺，惟該類詐騙金額高則涉及數十億美元 (Onyebadi & Park, 2012)，不法所得與跨境電信詐欺同樣極為可觀(如表 3-1)，但台灣詐騙集團輸出的經營方式則以跨境電信詐欺為主。

表 3-1 跨境電信詐欺與 419 詐騙之比較

模式	跨境電信詐欺	419 詐騙
跨境活動	犯罪者可跨越不同國家，且大多與被害者在不同國家	犯罪者可跨越不同國家，且大多與被害者在不同國家
雙重犯罪	雙邊國家均納入法律處罰之犯罪行為，惟被害證據難以連結	雙邊國家均納入法律處罰之犯罪行為，惟被害證據難以連結
集體行為程度	分工程度高，需多數人合作	少數人即可完成
與政經社會團體掛勾	大多與當地政經社會團體掛勾	不需結合當地政經社會團體
科技能力	網路電話、網路通訊軟體，即時口語應對，需事前練習及狀況模擬	電子郵件、網路通訊軟體，非直接對話，有充分時間思考說詞
文化能力	熟悉詐騙對象文化背景，劇本以各種模式開頭最後導入法律刑責問題	熟悉詐騙對象文化背景，劇本為商業活動詐欺或愛情詐騙
語言能力	犯罪者及被害者多為使用中文之華人，近年逐漸將技術輸出詐騙不同國家之民眾	犯罪者母語大多為英語，被害者只要精通英語即可
耗費時間	涉及法律或金融案件時間較急迫，耗費時間較短	郵件往返費時，使用通訊軟體亦需相當時間才能使對方上當
詐騙金額	龐大	龐大

資料來源：行騙天下(曾雅芬，2016)台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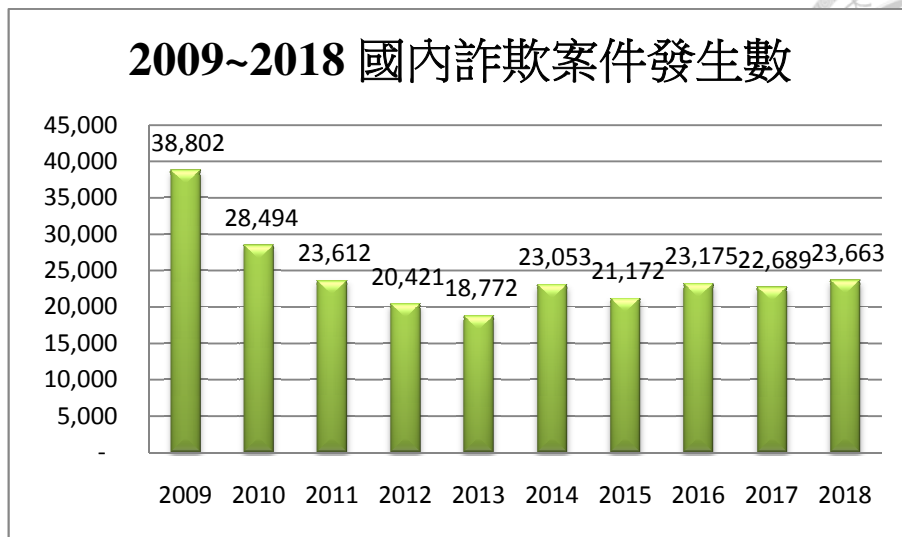
早期傳統 C2C 詐騙類型約有下列八種

1. 冒充公務身分詐欺
2. 金光黨詐騙
3. 信用卡詐欺
4. 博取同情詐欺
5. 巫術或宗教詐欺
6. 歹徒利用車輛真拖吊留下假電話詐騙車主
7. 刮刮樂彩券詐騙
8. 廣告詐欺

隨著警方日益提高防詐騙宣導，導致詐騙成功次數逐年下降以及破獲風險較高(多數需面對面的 C2C 詐騙型態，嫌犯真實身分容易曝光)，近年來技術逐漸呈現進化，轉型為網路電信詐騙，只需將其成功商業模式外移，即可擴大規模及詐騙產值。內政部警政署在 2019 年提出《警政統計通報》指出舊的詐騙方法無法騙得民眾錢財，隨著詐騙集團 B2C 產業化後常見的詐騙技術類型如下：

- 1.假冒公務名義詐欺
- 2.假網路拍賣(購物)
- 3.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 4.拒付款項(賴帳)
- 5.偽稱買賣
- 6.投資詐欺

在警方加強宣導防治以及設立 165 反詐騙專線後，圖 3-1 顯示 2009~2018 年的詐騙案件發生數量，於 2013 年已降至最低，而在 2014 年後案件數據與日俱增，原因在於 2014 年邁入手機、平板電腦及 LINE、FACEBOOK 等電信網路發展活絡，詐騙犯也精進技術推層出新，如簡訊連結小額付款、LINE 訊息詐騙等。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圖 3-1 2009~2018 年國內詐欺案件發生數

在犯罪技術方面，從 2003 年之前的寄發傳統信件及電話簡訊方式，進步到透過銀行帳戶詐騙，甚至在 2007 年以後，透過網路電話及於購物網站消費誤刷需退款，取得被害人信任及躲避司法單位追緝。在 2009 年之後，技術進步至透過境外改線及竄改來電號碼，提高訊號效果讓受害者更加信以為真，近期則是結合駭客入侵直接盜取個資。不過以上數種詐騙技術類型中，假冒公務檢調名義一直是詐騙的主流，歷久不衰，主要就利用民眾不了解檢調內部辦案流程、體系較為封閉而無法查證虛實的特點，亦即利用資訊不對稱詐騙得逞。

### 3.2 詐騙產業供需型態分析

任何財貨或勞務透過供需運作完成交易。以下將從受害者(消費者)需求面與詐騙者(生產者)供給面來探討詐騙產業供需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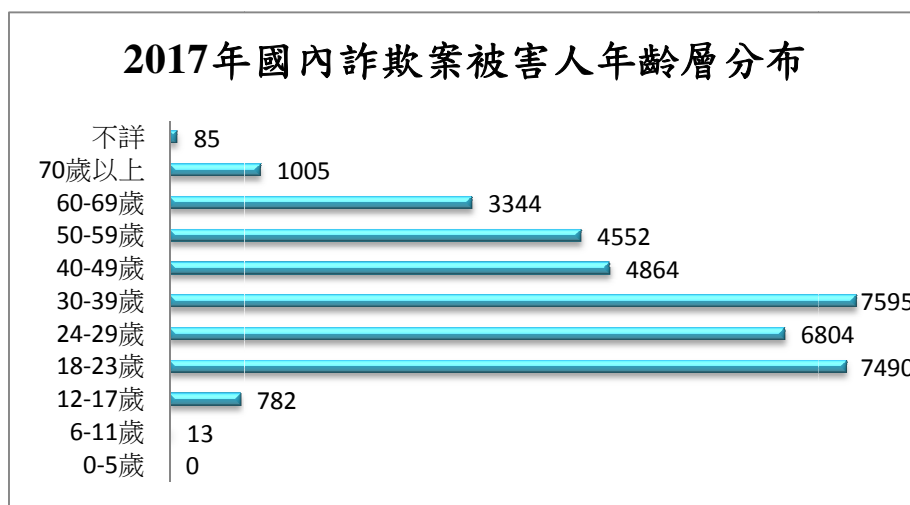
就需求面而言，是否因特定受害族群或不同教育背景而有顯著差異。圖 3-2 為 2017 年國內詐欺案被害人學歷分布人數統計，被害人並非多為低教育水準者，而係呈鐘形常態分布。刑事局公關室研究員蔡鴻文表示，國內主要詐騙犯罪已從

過去相準肥羊下手的金光黨，演變成今日亂數隨機抽樣的網路電信詐騙。詐騙集團從早期高固定成本的 C2C 詐騙方式，轉變為先深度研究及篩選受害者，再進化成現在的網路/電信詐騙型態。詐騙集團下手前，根本未曾事先篩選被害人的教育程度或職業，而是採隨機抽樣電話方式撥打，只要 100 通電話中有 2~3 通成功，便已達到詐騙目的，大幅降低前置及固定成本，也再次印證受害者族群的學歷呈鐘形常態分配的現況，亦符合國內人口的教育水準分配模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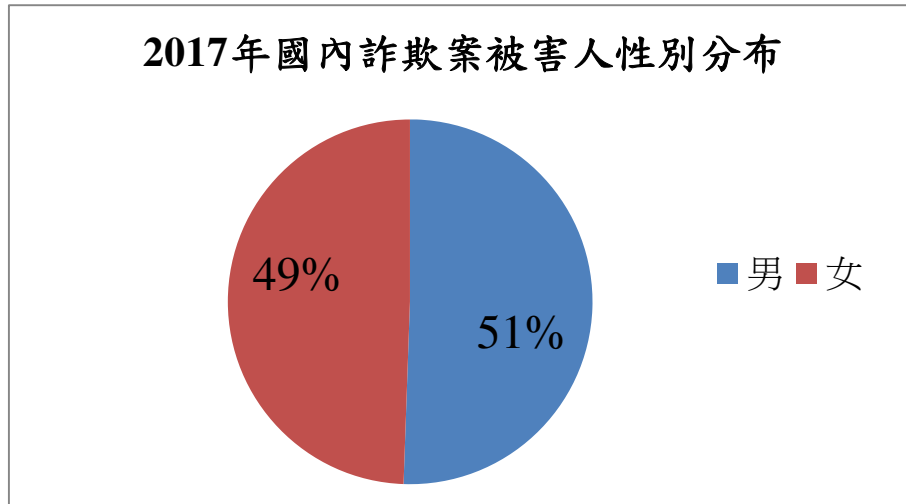
圖 3-2 2017 年台灣詐欺案被害人學歷分布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3-3 2017 年台灣詐欺案被害人年齡層分布

再就受害者年齡分布與男女性別比例來看。圖 3-3 顯示 2017 年台灣詐欺案被害人年齡層分布，以及圖 3-4 為 2017 年台灣詐欺案被害人性別分布，受害者在男女比例偏好上無顯著差異，亦即不分男女皆有受騙機率，並無某一性別比較聰明，不易被詐騙錢財。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3-4 2017 年台灣詐欺案被害人性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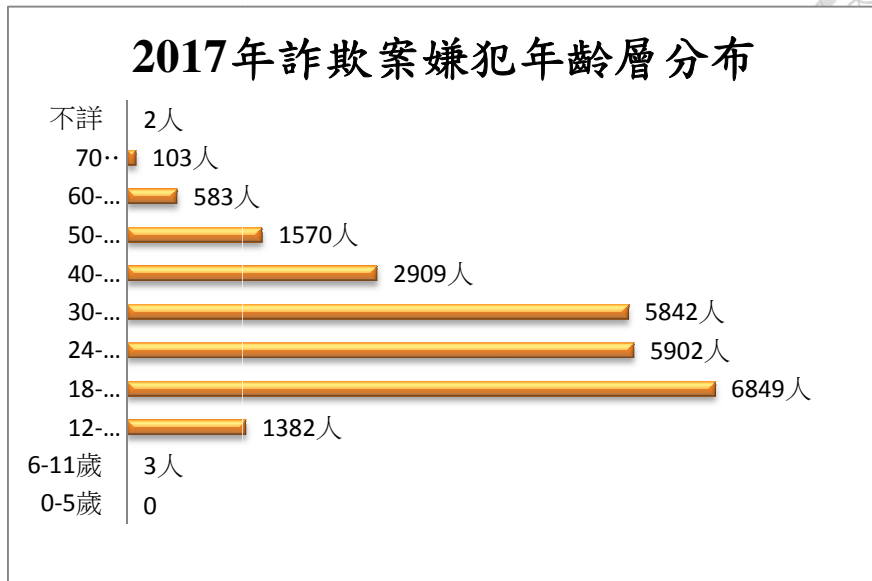
歷年詐騙案件公開資訊及相關研究較多著墨於供給面，關注詐騙成員的相關資訊，而基於個資法及相關因素，對受害者(消費者)部分較少揭露及研究報導。但是我們相信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被害人的統計變數，對供需的形成絕對有顯著差異，如同樣是情感詐騙，男性生理需求絕對比例高於女性(是以男性多被援交詐騙，且 39 歲以下男性，經濟能力較差者居多)，而女性追求愛情心靈層面滿足效果絕對高於男性消費者(是以女性多被愛情詐騙，且 40 歲以上女性，經濟能力較優者居多)。

另外，就詐騙的供給層面而言，主要可從提供詐騙勞務所雇用的勞動特質來探討。圖 3-5 顯示 2017 年台灣詐欺案嫌犯年齡層分布，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成員年



齡分部主要分散在 18~49 歲之間，分佈極廣，隨著年齡增長遞減，以 18~23 歲族群最多，24~29 歲族群次之。其中，18 歲以下較少，應為兵役問題，無法出國加入詐欺集團。在整體年齡中，最年輕者為 11 歲，最年長者超過 70 歲。由於詐欺犯罪屬於非暴力行為，其雇用勞動較無年齡限制，而詐騙集團因考量相關刑責的機會成本，未成年少年可減輕刑責，且底層犯罪者多具較高可取代之特性，故多找較無社會經驗的輟學生及問題少年，是以 12~17 歲者勞動人數也有 1,382 人。為何近期會有越來越多勞動投入詐騙產業呢？主要還是獲利高且刑期低，刑罰過輕是詐欺日益擴張的主因。根據 2002~2014 年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指出：詐騙犯罪者刑期多數在 1 年以下，刑期在 3 年內者佔 72.1%，僅少數核心首腦處 5 年以上徒刑且僅占判決人數 2%，而獲判無罪者占 24.9%，是以不難解釋為何在勞動供給面的選擇上，會有此情形產生。

員工成員性別上，表 3-2 顯示 2001~2013 年的全國詐欺犯罪與全般刑案性別比例，不同犯罪類型的勞動成員性別比例不同，2001~2013 年的詐欺犯罪女性比例平均高於一般犯罪，跨境詐欺女性成員比例又高於詐欺犯罪，主因是詐欺犯罪屬於非傳統暴力行為，而在比較利益考量下，女性擔任第一線詐騙人員，對方較易相信，有助於提升詐騙成功率，加上在不需耗費體力下，女性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各類犯罪類型（全般刑案）從表 3-2 在 2001~2013 年的全國詐欺犯罪與全般刑案性別比例中，顯示女性犯罪者在詐欺犯罪的比例皆高於全般刑案，此乃考量機會成本與比較利益的結果。此外，根據刑事警察局資料顯示，女性成員的比例自 2001 年的 25%，逐年上升至近 30% 左右。在風險預期部分，車手屬外務性質、風險較高，幾乎都是男性，也較無女性參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3-5 2017 年台灣詐欺案嫌犯年齡層分布

表 3-2 全國詐欺犯罪與全般刑案性別比例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詐欺	男	2376	3619	4498	7562	10637	14445	18264	21775	23354	16776	12198	12101	10298
	%	75.4	76.9	78.2	76.2	74.3	73.2	73	73.7	74.3	74.4	71.5	68.9	70.8
	女	775	1088	1256	2362	3672	5282	6762	7755	8063	5783	4864	5460	4250
全般	%	24.6	23.1	21.8	23.8	25.7	26.8	27	26.3	25.7	25.6	28.5	31.1	29.2
	計	3151	4707	5754	9924	14309	19727	25026	29530	31417	22559	17062	17561	14548
	男	155226	155666	134394	150376	173286	189495	221006	225335	214583	219709	212981	213949	209222
全般	%	86	83.8	84.7	85	83.5	82.7	83.1	83.1	81.9	81.6	81.8	81.6	81.9
	女	25301	30085	24293	26599	34139	39698	44854	45851	47390	49631	47375	48109	46088
	%	14	16.2	15.3	15	16.5	17.3	16.9	16.9	18.1	18.4	18.2	18.4	18.1
	合計	180527	185751	158687	176975	207425	229193	265860	271186	261973	269340	260356	262058	2553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單位：人

在雇用成員的教育程度上，圖 3-6 顯示 2017 年台灣詐欺犯學歷分布人數統計，近 7 成教育程度只有高中職學歷，卻能輕易騙倒相同或更高教育程度的被害人，甚至還令為數可觀的大專、碩士、博士，以及各種專業領域的學者受騙上當。試想犯罪者高中畢業後，就被詐騙集團吸收，經過系統化訓練及學習，在詐騙話術與組織規劃能力上，充分利用資訊不對稱以及訊號效果，達成詐騙目的。此外，一般人都會很好奇，詐騙集團的勞動成員教育程度是否會呈現左偏(neg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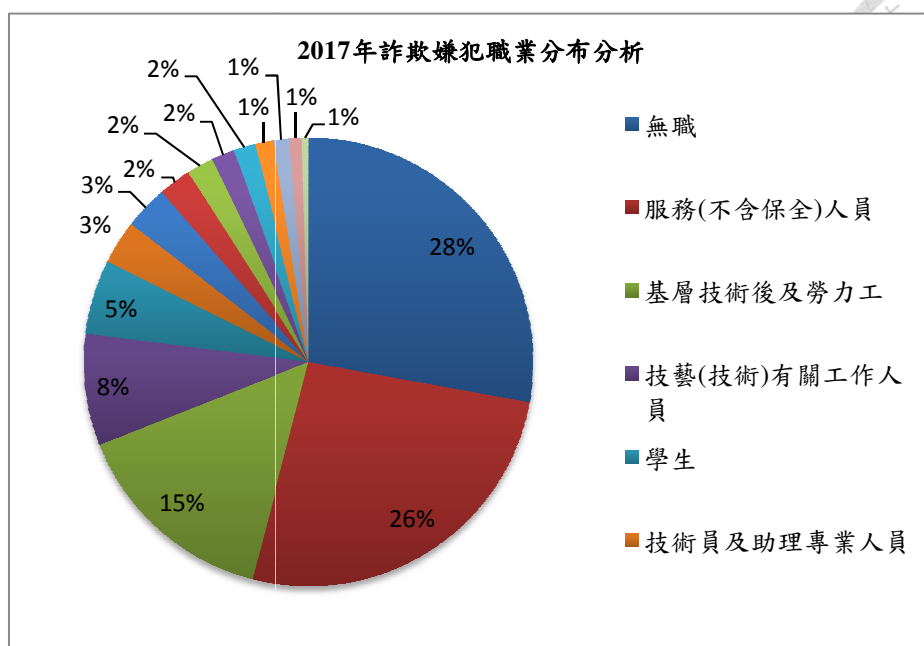
skewness)或右偏(positive skewness)分布？意指加入詐騙產業者都是高學歷的金頭腦菁英分子，抑或是社會底層分子居多？從圖 3-6 為 2017 年台灣詐欺案嫌犯教育程度可看出，其分布是呈鐘型常態分配，依此似乎只要透過專業化訓練與學習效果，人人都可是詐騙高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3-6 2017 年台灣詐欺案嫌犯教育程度

圖 3-7 顯示 2017 年台灣詐欺案嫌犯職業分布。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指出，以 2017 年為例，國內詐騙嫌犯近 3 成是無業者，其次依序是各行各業中平均薪資偏低的服務業、基層勞力工、技術工等，這是典型的就業選擇的比較利益與機會成本。值得注意者，在詐騙產業的勞動成員也顯示具有聚集效果的特性，是建立在規模經濟和網路外部性間的理論。此係泛指在一個地區，許多相同抑或不同類型的產業聚集，將因空間集中而獲得好處，如工業區設立後，各種產業共用公共設施，節省成本。汽車生產工廠設於某地後，相關零組件廠商設於該工廠旁，以降低運輸成本及時間。曾雅芬(2016)指出，由於詐騙集團多數需具有相關詐騙技術交流且具保密性，挑選集團成員多數會以周圍地區熟識的勞動供給者為第一考量。表 3-3 是各地方法院審理第三地跨境電信詐欺案件，顯示詐騙集團成員具有聚集效果(居住地有地緣性與集中性)。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3-7 2017 年台灣詐欺案嫌犯職業分布分析

表 3-3 各地方法院審理第三地跨境電信詐欺案件一覽表

年度	基隆	台北	新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高雄	屏東	合計
2011		1		3			30							34
2012				10		3	14	1	2	1				31
2013			1	7	1	1	19	1			2		1	33
2014			1	4		1	19					3		28
2015	1		2	2		1	18	1				1		26
合計	1	1	4	26	1	6	100	3	2	1	2	4	1	152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本研究整理。

註：判決日期：2001/1/1~2015/12/31。地名為各地方法院縮寫如臺北地方法院簡寫為台北。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 條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此，

電信詐欺集團在兩岸以外的第三地國家犯罪遭遣返，大多移送居住地法院進行審理。



### 3.3 詐騙產業的擴張與成長

早期詐騙多為 C2C 的小眾犯罪，詐騙手法及技術單純，詐騙得手金額也較小。然而現今 B2C 詐騙集團宛如跨國企業，在結合通訊科技創新與政府加強詐騙宣導，詐騙得手機率每況愈下。相較他國相較不熟悉詐騙活動，預期獲利較高，詐騙產業因而朝著擴大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前進，複製產業輸出海外，演變成為跨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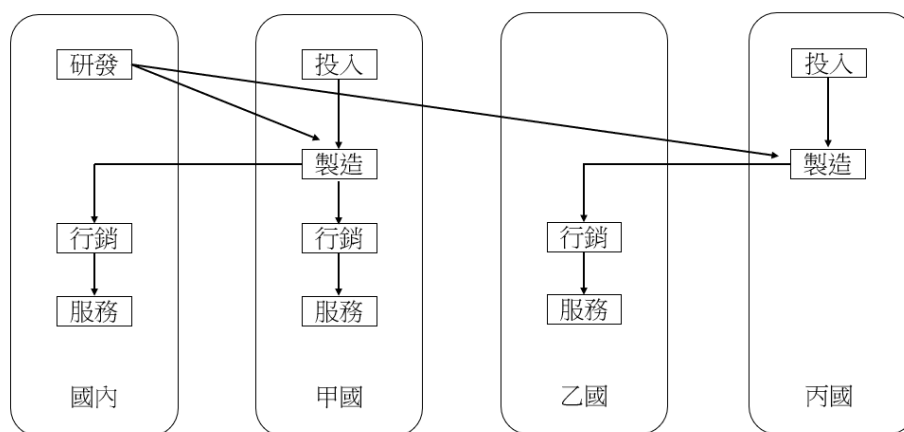
跨國企業形成係在追求降低成本與擴展市場。企業追求降低成本結構提升競爭力，衡量各國在原料、勞工與資訊等因素成本差異，選擇在全球不同地方生產或銷售。此外，為了擴大市場、增加銷售，跨國廠商在各國設立據點，產品供當地消費。詐騙集團也如法炮製進行產業外移，在海外成立電信機房及詐騙據點，生產詐騙產品給受害者獲取超高額利潤。

圖 3-8 顯示跨國生產鏈配置，詐騙集團近年發展成跨國企業規模，且組織結構嚴謹，如表 3-4 所示。詐騙技術創新(研發/製造)，訊號效果加強(製造/行銷)，甚至後台電話行銷小組的分工縝密，車手素質提升及洗錢等金流方式管道的改良(服務)都宛如完美的跨國企業經營模式。

表 3-4 詐騙集團組織結構概況

類別	項目	負責工作職掌
核心組	老闆、金主、負責人、會計、帳房	負責管控人員及金流
前置組	網路跳板架設人員、系統商、代理商、詐騙清冊管道(駭客、內部管道)、找人中介者(招募組、第三方)	負責前置作業，機房及電信網路設備、取得詐騙清冊資料、招募或互介成員
國外組	旅行社、翻譯、廚師、司機、找地中介者(親友、僑胞、台商)	負責國外事務，處理日常庶務及溝通、尋找據點
電話組	電話機房(電信機房、桶子)、一至三線電話手、電腦手	負責打電話實施詐騙
金流組	車手集團、人頭帳戶管道、洗錢機房(轉帳機房)、地下匯兌	負責取款、轉帳及交付詐騙款項

資料來源：曾雅芬(2016)，《行騙天下》



資料來源：www.nani.com.tw

圖 3-8 跨國生產鏈配置

將圖 3-8 的跨國生產鏈套用於詐騙產業，則各階段之定義為：

- (1)投入：達到詐騙效果所需的生產因素。
- (2)製造：為達詐騙目的所生產良好訊號效果及相關標的物。
- (3)行銷：透過詐騙技術，達到詐騙結果的行銷手法。
- (4)服務：在連續型詐騙活動中，利用預期確認理論提高受害者(消費者)的滿意度與再次上當受騙的機率。

以跨境詐騙集團分工模式為例，台灣人做為核心首腦(研發端)不斷創新詐騙技術，將其分享於第三地，接著利用第三地的系統機台/機房(製造端)與當地電話接聽人員(行銷業務端)進行詐騙，若評估該地查緝風險或法律責任較高，則轉往較低風險國家進行，如透過乙國的行銷及服務，帶乙國人前往丙國，製造假的投資環境博取信任，最後首批受害者因得到好處(服務)，滿意度提升而再次投入受騙金額，並成為另類良好訊號效果，從而產生更多的受害者，誘使更多人落入陷阱。

以上即為典型跨境詐騙集團首腦在 A 國指揮旗下成員，在 B 國實施詐騙 C 國被害人，但是 B 國詐騙罪刑期較低，或該類罪刑無引渡條例等，進而助長此跨境詐騙成長。

在跨國企業的特徵上，詐騙集團營業額龐大(境外巨額詐騙產值)，資本、服務與技術移轉以及海外直接投資，也完全符合其特性。跨國企業找到好的生產據點後，將必要的資本、服務、技術與管理人員移轉到子公司所在地或被投資國，也促進國際間技術移轉。跨國企業在國外建立分支機構營運，進行投資稱為國外直接投資 (FDI)。表 3-5 顯示在 2010~2013 年間，國內各專案行動查獲詐欺集團設點國家次數表，以及表 3-6 係在 2010~2014 年間涉嫌境外詐騙判決書查詢統計資料，將可了解詐騙集團宛如跨國企業在世界各地投資的狀況。

在跨國據點選擇上，詐騙產業依據機會成本概念選擇與台灣具有免簽證的亞洲國家，此係方便其移動溝通及聯繫，膚色相近且多與台灣無正式邦交(並與中國較為友好)，再結合境外發展於國家管制，網路管制，金融管制等監控的缺乏，加上通訊網路日新月異跨國整合與連結，進而形成詐騙集團跨國企業化的犯罪經濟體系。

表 3-5 各專案行動查獲詐欺集團設點國家次數表

專案	台菲案	0310 案	0928 案	0418 案	1129 案	0426 案	0823 案	1206 案	1203 案	0509 案	
時間	2010/12	2011/04~06	2011/09	2012/04.18	2012/04~05	2012/07	2012/08.23	2012/05~09	2012/11.29	2013/05.09	
查獲地點											件數
台灣		1	1					1			3
中國大陸						1	1				2
菲律賓	1			1	1		1				4
印尼		1	1					1	1		4
柬埔寨		1	1		1				1		4
越南		1	1					1	1		4
馬來西亞		1			1				1	1	4
泰國			1		1						2
寮國			1								1
斐濟					1						1
斯里蘭卡					1				1		2
合計	1	5	6	1	6	1	3	2	5	1	3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行騙天下，曾雅芬(2016)博士論文，本研究整理。



註：1.查詢時間：2010 年 12 月～2013 年 6 月。

2.查獲國家以「0928」、「1129」專案 6 國最多「1203」專案各 5 國次之。

3.各專案由兩岸司法單位共同偵辦，查獲人員均包含兩岸人民，犯罪地點則以東南亞的菲律賓、印尼、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最多，在 4 次專案中均有查獲記錄。

表 3-6 涉嫌境外詐騙判決書查詢統計

單位	件數	年份	牽涉國家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47	2011~2014	陸、台、菲、印尼、馬、越、東、寮、新、泰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82	2011~2014	陸、台、陸(對台)、東、印尼、馬、越、菲、斯里蘭卡、肯亞、台(對越)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2011~2014	陸、台、菲、泰、東、越、印尼
台灣高等法院	12	2011~2013	陸、台、菲(過境越泰)、馬、越、印尼、陸(對台)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地方法院(苗栗、高雄、新北、彰化、雲林、台南、士林、新竹、嘉義、屏東)	5	2011~2014	陸、台、陸(對台)、越、東、印尼、菲、馬、斯里蘭卡
總計	170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行騙天下，曾雅芬(2016)博士論文，本研究整理。

註：1.查詢時間：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2.全文檢索語詞：跨境&電信&詐欺。

3.牽涉國家為詐欺集團成員所在國家，詐騙對象則多為兩岸人民，「對台」代表詐騙對象針對臺灣民眾，「對越」則是針對越南民眾。

從上述資料了解，跨國詐騙集團轉型主因為考量比較利益原則及犯罪機會成本，各國對詐騙案的判決刑期及監禁制度不同，實為影響犯罪者理性選擇的顯著重要因素。表 3-7 顯示 2001~2014 年的跨境詐欺案件，自 2006 年開始逐年上升，詐欺判決件數迄今仍無下降傾向。曾雅芬(2016)指出：若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查詢歷年跨境詐欺案件判決書，也可發現自 2011 年出現第三地跨境電信詐騙判決案件，以 2010 年 12 月查獲之臺菲案為最早，顯示兩岸詐騙



集團自 2010 年已轉往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發展。相關案件涉及國家除大陸以外，包括東南亞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泰國、寮國、新加坡，南亞斯里蘭卡，東北亞日本，非洲肯亞、美洲美國等，更出現在臺詐騙越南民眾案件（表 3-8）。此外，安全性考量(查緝風險)，跨境犯罪相關法規面之漏洞以及當地刑期長短(中國大陸刑期較台灣重)都是詐騙集團跨國營運主要考慮的環節，亦是緊扣著機會成本的觀念。

表 3-7 地方法院判決涉及兩岸跨境詐欺案件數

年度	臺北	士林	新北	宜蘭	基隆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合計
2001									1								1
2002																	0
2003																	0
2004																	0
2005																	0
2006	1														2		3
2007			3						3						1		7
2008			5			2	2	1	2						3		15
2009									8						5		13
2010	1		1			1			35	4		2		1	3		48
2011	3	5				2	2	1	63	1	1				3	1	82
2012		2		2		8	3	4	55	8	1	3	2		5	1	94
2013			2		1	3	2	1	52	2				4	15	1	83
2014	1	2	1	1	1	3	6	1	48	10	3	3		2	20	2	104
合計	6	9	12	3	2	19	15	8	267	25	5	8	2	7	57	5	450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曾雅芬(2016)，本研究整理。

註：1.判決日期：2001/1/1~2015/12/31。

2.地名為各地方法院縮寫，如臺北地方法院為臺北。

3.全文檢索語詞：電信&詐欺&機房&大陸。裁判主文：詐欺。

4.2015 年起訴案件，2016 年尚在審理中，數據變動性大，較不準確。

表 3-8 地方法院判決涉及第三地國家跨境詐欺案件數

年度	臺灣	大陸	菲律賓	印尼	馬來 西亞	越南	柬埔寨	泰國	斯里 蘭卡	日本	肯亞	美國	合計
2011	14	1	3	12	1	1	6						38
2012	9	1	9	3	2	4	2	2					32
2013	7		9	4	3	2	7	2	2				36
2014	11		6	4	1	4	1		1		1		29
2015	15	2	1	1	2	2			1	1	1	1	27
合計	56	4	28	24	9	13	16	4	4	1	2	1	162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曾雅芬(2016)，本研究整理。

註：1.判決日期：2001/1/1~2015/12/31。全文檢索語詞：電信&詐欺&跨境。

2. 2015 年起訴案件，2016 年尚在審理中，數據變動性大，較不準確。

3. 案內大陸據點為對臺集團，其餘據點詐騙對象大多為兩岸，近年轉向詐騙大陸民眾居多。

4. 單一案件均涉及二個以上國家。高等法院 101 上易 420 號判決顯示，2012

年詐欺據點已擴展至寮國、新加坡，且以香港、澳門、美國為跳板。

綜合上述得知，詐騙集團從初期 C2C 個體戶模式演變為 B2C 企業化，甚至擴張為跨國(境)企業，發揮組織化規模經濟效益，大型詐騙集團成員超越一二百人，後期則因應查緝風險而進行組織分散化。近年來在國內或境外詐騙大陸人，已刻意降低電話機房人數，目前 5~10 人即可成團。整體而言，大型集團大多以分散組別、分散據點方式營運，詐騙方式也朝向範疇經濟發展，亦即多樣化經濟，即企業同時生產不同產品，出現成本遞減，就可稱為範疇經濟。近年詐騙產業生產出多種詐騙產品，類型包括：假冒名義詐欺、假網路拍賣(購物)、解除分期付款詐欺、拒付款項(賴帳)、偽稱買賣、投資詐欺等。



## 第四章 國內外洗錢防制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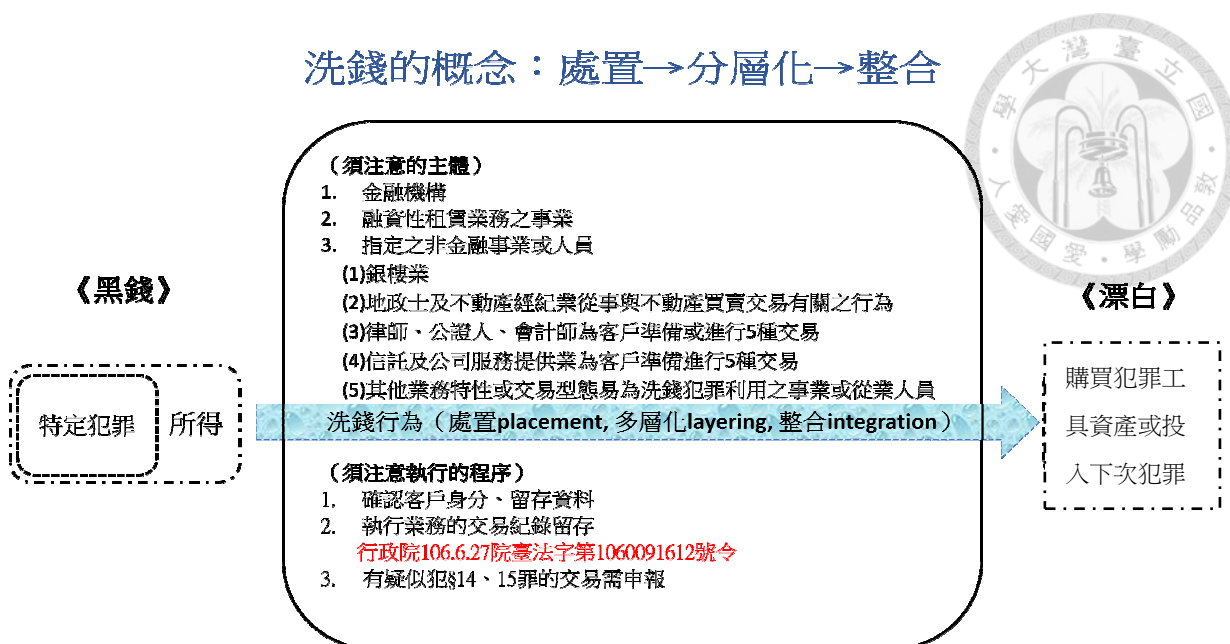
### 4.1 洗錢的定義及全球洗錢防制

詐騙活動最終須將不法所得透過任何形式轉換為合法資金，以避免日後遭司法單位追討，因此歷史上最早有關洗錢的記載，在二十世紀初，一位黑幫份子 AL Capone 利用經營投幣式洗衣店，將經營私酒的非法所得「清洗」為看似合法的資金。是以只要透過犯罪或非法手段所獲得金錢，經過合法金融作業流程清洗淨看似合法的資金都稱為洗錢(money laundering)。目前洗錢行為係指將犯罪的非法所得，如毒品交易、經濟犯罪、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等透過隱匿掩飾方法，使其得以合法資金的外貌出現，以規避司法機關偵查並能合法使用，此過程俗稱「洗白」，亦即將犯罪所得之「黑錢」(髒錢)清洗為合法有形或無形財產「白錢」(乾淨錢)之行為。

洗錢的方式變化多端，往往透過錯綜複雜方式，以達到洗錢目的，也常以跨國方式進行。圖 4-1 顯示，整個過程大致分為三階段：

1. 存放（處置）(placement)：將犯罪得益放入金融體系內。
2. 掩藏（離析、多層化）(layering)：將犯罪得益轉換成另一形式，創造多層複雜的金融交易來隱藏資金的勾核線索，如從現金換成支票、貴重金屬、股票、保險儲蓄、物業等。
3. 整合（融合、整合）(integration)：經過不同掩飾後，將清洗後的財產如同合法財產般融入經濟體系。

## 洗錢的概念：處置→分層化→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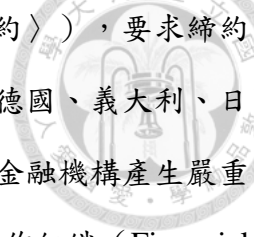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會計師因應洗錢防制之風險評估(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8)

圖 4-1 台灣洗錢防制法規定之洗錢及通報流程

上述三階段經常重疊反覆出現，加重追查非法所得及其來源的困難度。實務上，無論是個人或法人，只要資金使用情形符合上述態樣，銀行就須有能力指認這些交易為洗錢。實際上，洗錢方式不單純侷限於這三階段，也可能是三階段的排列組合，或因時間差的關係而某一時間正好處在三階段中的其中第二個。無論如何，只要有疑慮，銀行就有責任通報，明確來說，在台灣通報就是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或「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調查局是國家層級的「金融情報中心」FIU，負責綜整所有攸關犯罪金流的情報，並在適當時機與國際合作共享。

就社會層面而言，洗錢行為的危害性在於犯罪所得常用於資助犯罪所用，產生新犯罪，促使犯罪組織不斷壯大，益增危害社會安全，故近年對於防止恐怖份子透過洗錢活動取得犯罪資金來源之行為，為各國重要政策規劃。

有鑒於犯罪集團利用洗錢將其巨額利潤與財富，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因而在 1988 年維也納會議，訂定〈聯合



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簡稱〈維也納公約〉），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七大工業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及美國)體認到毒品犯罪所涉洗錢行為，對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產生嚴重威脅，遂於 1989 年的高峰會議中決議設置「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發展及提升國際對於防制洗錢之回應，並於 2001 年 10 月將任務擴張至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頒佈防制洗錢之「40 項建議」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9 項特別建議」為普世公認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國際標準(「40+9 項建議」)。爾後，在 2012 年 2 月間，FATF 整併前述 40+9 項建議及新增反武器擴散等建議，於第 23 屆第 2 次大會修正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FATF 新修訂國際標準」)，迄今已獲得逾 187 國採用，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FSRBs) 亦依據該國際標準對所轄會員國進行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ME) 以辨識各國遵循該國際標準之程度，並結合立法、金融監理及執法專家，推動各國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制度改革，俾提高執行成效。台灣政府順應世界潮流，為符合國際標準並兼顧實務運作需要，在 1996 年通過《洗錢防制法》，又於 2016 年修正公布第 3、17 條條文。

為防杜重大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並於交易過程中發現可疑跡象，各國防制洗錢法均賦予金融機構申報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疑交易之義務，台灣的《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亦同，而負責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之機關，即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法務部調查局於 1997 年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金融情報中心及防制洗錢所涉相關業務。此外，在 2007 年公布《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明定調查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並且設立「洗錢防制處」，而法務部調查局為該法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



## 4.2 洗錢行為的特徵及常見的洗錢手法

隨著時代改變，近來國際間之貿易、金融交易及科技蓬勃快速發展，交易型態推陳出新，洗錢活動亦衍生出多樣化面貌。洗錢者為達隱匿非法資金來源，通常使用多重複雜交易方式或結合不同洗錢手法。洗錢的特徵可歸納如下：

### 一、多層移轉性

洗錢者透過金融及非金融體系，進行境內及跨國金融交易，以一系列複雜迂迴交易過程移轉非法所得，拉長金融交易紀錄製造金流斷點，從而規避偵查機關追緝。隨著洗錢防制法規日趨完善，要求金融、非金融機構對於異常資金流向負有申報義務。

### 二、跨國性

跨國金融交易可以拉長交易紀錄，成為洗錢者採取的手段。在國內金融機構若有鉅額款項交易紀錄，常引起偵查機關注意，是以洗錢者透過各國法制管制差異性，移轉犯罪所得至資金管制寬鬆、投資人保密優惠政策之國家；且縱然國家間簽有司法互助協議，因跨國聯繫較為困難，或因該國缺乏洗錢防制相關規範，對於流至國外之金流亦將難以管制。

### 三、隱匿掩飾性

洗錢者為隱藏犯罪資金來源、流向之真實性，在資金移轉過程中，利用偽造身分證件、知情與不知情第三人名義設立人頭帳戶，或設置紙上公司作為不法收益合法化之管道，從而掩蓋犯罪所得來源。



#### 四、現金密集性

相較透過信用卡或金融卡交易，容易留下金融交易紀錄，偵查機關可透過該紀錄追查非法所得來源，是以洗錢者偏好前往現金使用率較高的國家進行洗錢活動。

從洗錢威脅辨識結果發現，台灣深受非常高度洗錢威脅的犯罪類型，包含毒品犯運、詐欺、組織犯罪、貪汙賄賂、走私、證券犯罪、第三方洗錢、稅務犯罪等。近年來隨著洗錢防制法規日趨完善，不斷強化金融機構對防制洗錢之積極作為，犯罪者面對透過金融機構洗錢之查緝風險大幅提升，是以犯罪所得逐漸改採利用非金融體系進行洗錢，以下分別討論常見之洗錢方式：

##### 一、利用金融體系洗錢

(一) 銀行業：銀行業是金融體系核心，洗錢者透過銀行體系：

(1)將非法資金分割成多筆，在同一銀行或前往不同銀行辦理，以逃避申報門檻，同時混非法及合法現金。

(2)透過可支配者名義，如親友、員工作為人頭，在銀行開立人頭帳戶，但存摺印鑑均由特定人掌控，便利其移轉資金達到隱匿資金來源。

(3)以電匯支付系統移動資金，以大量快速移轉資金，且為躲避交易監控，洗錢者將資金分批多次電匯，執法機關不易追查出資金來源與去處，係洗錢者最常利用之手段。

(4)利用銀行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業務特性進行洗錢。代理銀行為無直接業務關係之客戶處理委託代辦之交易，銀行難以對其客戶盡職調查，並對不明資金流向進行追蹤，使得代理銀行容易被洗錢者利用。

(5)境外金融中心（Offshore Banking Unit；OBU）又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是政府採取租稅優惠措施，減少外匯管制，以吸引國外法人或個人到本國銀行進行財務操作的金融單位。境外金融中心服務對象包含：境外之個人、公司、政府機

關及金融機關。由於 OBU 絕大部分借款、匯款戶的股東結構，幾乎全部以法人股東列示，無法顯示真正的「最終受益人」，洗錢者通常在第三國設立境外公司，藉由與 OBU 往來進行虛偽交易。



## (二) 證券期貨業

洗錢者以非法所得購買證券、投資性衍生金融商品等，或透過證券商的電子交易，於各國市場交易。證券業除被利用隱匿犯罪所得外，證券業內的違法交易（如內線交易或市場操縱）亦會產生犯罪收益，提供洗錢者兩種優勢。透過證券業洗錢類型包括：將非法所得購買股票、債券或基金後售出、贖回以取得現金；投資相關金融商品，將非法所得快速轉成高流動性資產與合法資金混合。

## 二、利用非金融體系洗錢

### (一) 走私現金

係透過一般走私方法，將現金跨境運送犯罪所得，移轉至金融管制較寬鬆之國家，避免受金融機構匯款金額限制。

### (二) 利用第三方洗錢

係指未必參與前置犯罪行為，惟透過上述金融或非金融管道，參與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他人非法所得。主要行為者可能為：

(1)地下匯兌：洗錢者透過地下匯兌將非法所得匯錢至境外，可避開雙重匯差損失及銀行手續費支出。地下匯兌集團通常包含跨國集團及境內業者，在相關國家設有據點或長期合作對象與網絡支援，境內則有銀樓業等經營地下匯兌。洗錢者將犯罪所得透過公司、人頭帳戶匯出後，地下匯兌業者即通知境外對應之據點，直接在境外將款項匯入收款人指定之銀行帳戶，或交付等值外幣現金，又因相關銀行帳戶常混同合法業務收入之款項，難以辨識非法所得增加追緝之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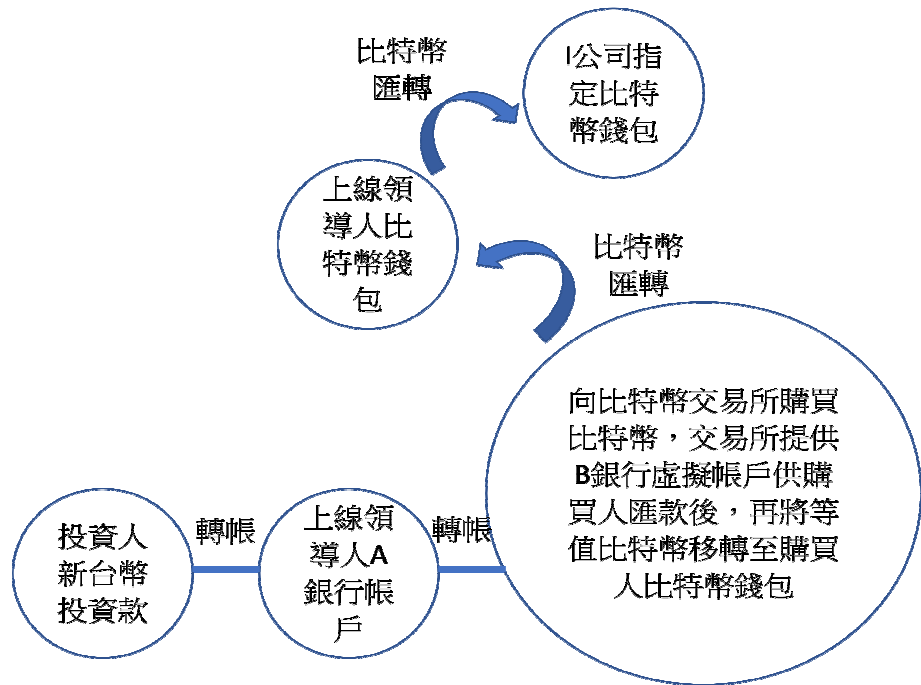


(2)專業人士：洗錢者透過具有高度專業知識之人如會計師、律師協助，瞭解相關金融稅務相關法規，安排複雜公司架構或透過不實財務簽證協助洗錢者隱匿或移轉非法所得。

(3)個人協助洗錢：通常基於親友情誼提供銀行帳戶或名義供洗錢者使用。

### 三、新興網路洗錢型態－虛擬貨幣

隨著網路科技進步，近來興起之虛擬貨幣（如比特幣）被用作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不同於傳統貨幣仰賴金融機構作為交易仲介機構，透過去中心化之區塊鏈交易系統以網路點對點方式移轉及支付資金，基於不受政府之控制及匿名等特性，使虛擬貨幣成為洗錢防制之漏洞。如圖 4-2 詐騙集團近年來，針對投資市場最夯的比特幣，利用投資人高度資訊不對稱，以及炒作比特幣能高獲利的訊號效果，在短期內吸收大筆款項，再移轉至境外。



資料來源：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實務與案例，(台灣金融研訓會編輯委員會，2018)

圖 4-2 比特幣吸金案支付投資款示意圖

### 4.3 洗錢防制政策

我國雖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創始會員，但從 2011 年開始，多項洗錢防制未跟上國際潮流，而在第二輪評鑑中列入追蹤名單。鑑於此，我國針對上述洗錢行為特性，洗錢防制法規設計相對應的管制措施，如對於洗錢之跨國性，強化國際合作機制，分享洗錢犯罪者名單；要求金融機構辨識風險，訂定風險評估項目，以預防、降低及管控風險；對於非金融機構，則指定專業人員透過客戶身分識別(KYC)、建立實質受益人(重要控制人)制度，瞭解高洗錢風險，當發生可疑或大額交易時，進行通報義務；進行相關法規的修正與立法，如廢止公司法中隱匿性高的無記名股票制度；針對新興網路交易，採行實名制及綁定銀行同名存款帳戶，並將虛擬貨幣平台客戶列為高風險客戶，以採取強化確認客戶措施(EDD)，並增列相關態樣以監控平台業者及其使用者，終於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 APG 年會上獲得其他會員國肯定，在追蹤名單中除名。唯洗錢防制的腳步一刻不容停緩，雖然政府近年對破獲詐騙集團成效卓越，然而詐騙集團的運作上具備學習效果，洗錢的方法亦不斷推陳出新，正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因此除仰賴國家洗錢防制相關措施的制定外，全民應具備洗錢的意識及敏感度，才能讓詐騙集團的非法所得，無法通過洗錢這一關。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5.1 研究結論

詐騙犯罪可謂近年來之新型態之犯罪模式，有別於傳統非法組織犯罪，以暴力等非法強迫性手段為主的運作，而台灣詐騙集團近年來詐騙得手之金額，甚至超過許多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額，若把詐騙集團當作是一種新興產業，其產值之大，甚至還可將其產業輸出複製至國外，也可堪稱另類的台灣之光，但是台灣詐騙集團是如何以台灣為據點，開始在全球各地擴散，甚至進而形成跨國產業？其中背後的不同面向是甚麼？本研究乃用經濟學的角度來分析台灣詐騙集團的行為模式及發展沿襲，此外，任何犯罪行為最終都須將不法所得透過洗錢的方式將其合法化，否則無法將犯罪所得私有化，終究不算完成完整的犯罪行為，進而形成斷鍊，在最後第四章，也就目前台灣的洗錢防制法做一簡單的探討，俗話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其實就是詐騙集團的學習效果使然，透過學習效果，降低詐騙生產成本，提高詐騙生產利潤，再利用機會成本與比較利益的觀念，選擇較好騙以及刑罰低的目標族群及生產基地。那最終要如何邪不勝正？以及天網恢恢疏而不漏？那就是靠經濟學上常說的：要提供足夠的誘因才行。

若將詐騙集團及跨境犯罪行為的形成總結為三個面向，第一是犯罪機會的形成，第二是組織分工與連結，第三是詐騙集團產業的營運方式。在犯罪機會的形成方面：隨著整體社會環境的變遷以及早期科技較不先進，民眾缺乏防詐騙意識且缺乏監控設備，在詐騙集團的理性選擇及考量到機會成本與比較利益法則之下，促使了詐騙集團的崛起與興旺，但隨著成立防詐騙專線以及全民防詐意識養成之後，相對得手的機會成本大幅提高，加上刑罰改為一罪一罰與相關金融政策的轉變，再甫以台灣電信技術的蓬勃發展與普及化，以及金融科技的進步，促使台灣詐騙集團轉而往境外發展，並尋找相對犯罪機會成本較低的國家作為據點，形成第三章所述的跨國生產鏈配置，也就是詐騙集團在台灣總部指揮，但是在他國實

施詐騙的犯罪行為跨境模式。再者因應台灣及大陸查緝日益嚴峻，且犯罪刑罰代價高的條件下，使得台灣詐騙集團開始往防詐資訊及監控科技較缺乏的東南亞等國移動，此外，為躲避查緝，詐騙集團刻意將據點及組織分散化，採各個小集團式發展並利用網路科技串連至各地，因此更加增加了查緝的困難，與其說是詐騙集團的進化論演進，倒不如贊同其具有高度的學習效果，使得詐騙集團善用機會成本的觀念，選擇目標族群(要騙誰)及生產基地(在哪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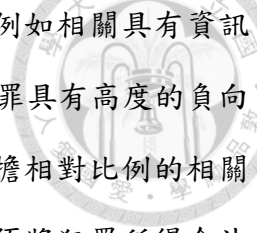
在組織分工與連結分面：如同第一章所述，詐騙集團以台灣為據點，向外不斷擴充宛如同心圓的方式，立足亞洲，遍及歐、美、非及大洋洲等地，這些都是考慮機會成本下的行為模式，雖說富貴險中求，但小心得駛萬年船，任何犯罪行為模式除了考慮詐騙成功的預期值，更考量到安全性，因為人即使是犯罪行為，都是理性行為下的選擇，因為相關詐騙刑期長短及法源的漏洞，檢調查緝的風險，當地人脈及社會網絡關係、人事成本開銷、金融管制相關法令等都是決定詐騙集團行為模式的關鍵因素。舉例來說，往往跨境犯罪第三地的尋找，如同產業外移另覓生產基地，都需要當地豐沛的人脈關係及仲介者，而如何找尋第三地，使得台灣詐騙集團能在第三地詐騙他國民眾，而第三地卻無相關刑罰或是判決相對輕微，並將整體詐騙犯罪行為資訊及不法所得金流串聯?這些都是要靠組織分工與連結才得以連結全球的詐騙集團網絡。

關於詐騙集團產業的營運方式:詐騙集團跨境作業中,從電信機房到IT 人員、電話一、二、三線手,甚至幕後負責人的設置,整體成為一完整犯罪鏈之後,開始找尋被害人下手實施詐騙,一般來說:詐騙得手之後,款項會先流入第一層人頭帳戶,再利用車手直接將現金領出,或是輾轉再匯入第二層人頭帳戶使其查緝困難,並透過洗錢機房或是網路銀行轉帳,將不法款項匯出至第三層人頭帳戶進行洗錢程序,將不法所得合法化,最後透過地下匯兌(二次洗錢)的方式將詐騙所得匯回台灣。而許多大型跨境詐騙集團甚至利用些許國家政治局勢動盪不安,或是買通勾結當地之軍閥或高層政界人士,並與國內不法利益團體掛鉤,因而大型詐

騙集團反倒較不易被查獲。而在勞動成員供給面的部分，如車手、電話一、二、三線手等皆為詐騙集團產業中的基層工作者，其取代性高，且為有效保護詐騙產業核心組成員之斷點，但往往基層工作應徵者卻被詐騙集團所散發之訊號效果所影響，以為加入後即可享受低風險高報酬之勞務，殊不知詐騙集團都是利用較無社會經驗的年輕人，並因詐騙產業的勞動成員有聚集效果的特性，犯罪成員一個拉一個，逐漸走向不歸路。最後詐騙集團因考量犯罪機會成本，如各國詐騙刑罰與司法管轄權不同，加上網路科技技術的發達，導致數位詐騙證據的難以取得，並其具有高度學習效果，因此自台灣防詐觀念日益落實，詐騙刑罰改為一罪一罰的制度改良以及大陸加強查緝後，基於機會成本與比較利益法則之下，生產基地開始從兩岸三地開始往外語系國家移動，並找來許多精通當地語言、人文風俗的外籍成員合作，形同技術移植及跨國生產鏈配置，但仍將最關鍵的詐騙技術及研發創新詐騙手法保留在本國，對於不斷更新的詐騙犯罪型態提供一個永續經營的架構，並透過日益精進的洗錢技術，將不法所得匯回幕後首腦及金主股東手中，完成一個完整的詐騙集團產業生產鏈。

## 5.2 研究建議

初略研究台灣詐騙集團產業後，若要在防制詐騙政策上給予建議，必須先去了解詐騙集團為何從台灣移至兩岸三地，甚至如跨國產業般輸出至其他國家？其主因就是犯罪機會成本跟比較利益法則下的考量，因此國家在相關刑罰制度的制定以及後續金融機構在相關法令上的立法，就應該朝向經濟學的角度去思考，根據Naim(2005)所述：唯有攻擊非法交易有利可圖的根源，才能遏阻其成長，其實本質就是因需求面帶動供給面，故破壞並降低供需平衡的均衡點才是治本之道。而在犯罪機會面上，根據理性行為理論，人們從事任何行動的本質都是理性，所以如何透過整體社會文化、環境及教育輔導的方式，使其拒絕並抵抗從事相關詐騙產業之誘因。至於落實及普及詐欺犯罪行為的驗證與相關警示效果，都能夠有效降



低詐騙集團因著資訊不對稱及其訊號效果，得使其詐騙得逞，例如相關具有資訊不透明之單位，是否可開放相關查證專線及窗口？並且因詐騙犯罪具有高度的負向外外部性社會成本，所以對於相關將個資外洩之單位，是否應負擔相對比例的相關賠償責任，以達到成本內部化的效果。最後任何的犯罪行為都須將犯罪所得合法化，因此洗錢跟地下匯兌的相關法令及查緝手法更新都是非常重要的，例如設定銀行攔阻機制、轉帳上限、相關金融管制及洗錢防治政策更新、洗錢金流動項追蹤等，甚至搭配警政署的巨量資料中心及其大數據專屬系統，針對既往相關詐騙案件加以分析，來協助偵辦案件及預防犯罪。但重要的是別忘了，若可同時提高相關查緝人員的誘因，方能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最後對於詐騙集團以及跨境犯罪的研究，如果未來可以結合更多國內檢調人員的相關公開資料，或是結合兩岸三地警政司法及相關外部資料來做分析與比對，定能對於詐騙集團之行為模式研究有更深的了解與貢獻。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台灣金融研訓會編輯委員會(2018),「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實務與案例」,頁 5-10。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17),《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頁 25-26。
- 江朝聖(1997),「我國洗錢防制體系之評估與建議」,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汪毓璋(2012),《跨國(境)組織犯罪理論與執法實踐之研究(分論)》,元照出版社,頁 8。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2019),「國內外洗錢案例分享」研討會。
- 林德華(2011),「兩岸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挑戰與策略」,《刑事雙月刊》,第 45 期,頁 4~35, 42~46。
- 林聖堯(2016),「兩岸跨境詐欺犯罪模式與防制策略之實證研究—以假冒公務員名義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俊峰(2018),「跨國洗錢之研究」,法務部 98 年選送檢察官出國進修計畫。
- 李傑清(2006),「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
- 邱佩俞(2012),「電信詐欺犯運作歷程及查緝因應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秉勳(2014),「網路電話與電信詐欺」,《刑事雙月刊》,第 59 期,頁 24~27。
- 姜長志(2018),《說真的,你很好騙:27 個詐欺暗黑真相大揭露》,Fun 學出版社。
- 曾雅芬(2016),「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 曾文勇(2018),「兩岸電信詐欺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明君(2017),「跨境電信詐欺犯罪轉移效應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



- 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田木、陳永鎮(2006)，「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防治對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頁 309-331。
-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8)，「會計師因應洗錢防制之風險評估」研討會。
- 楊士隆、曾淑萍、周子敬、李政曉(2007)，「詐騙犯罪防制策略之成效評估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楊雲驊(2019)，《國際間對於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之相關規範及落實執行情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經濟部(2018)，「公司組織之洗錢風險評估報告」。
- 蔡虔霖(1997)，《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社，頁 33。
- 鄭傑竑(2011)，「建構兩岸警察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家妤(2012)，「跨境電話詐欺集團特徵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金龍(2018)，「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6 卷第一期，頁 18。
- 謝立功(1999)，《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三民出版社，頁 125-128。
- 謝宜庭(2019)，「金融創新下洗錢防制之研究-以虛擬貨幣交易為中心」，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俊光(2007)，「新興詐欺犯罪模式及其偵查作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西文部分



Almiron, Núria. (2007), “*ICTs and Financial Crime: An Innocent Frau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51-67.

Alfred Marshall (1920),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 176.

Andrew Michael Spence. (1974), “*Market Signaling: Informational Transfer in Hiring and Related Screening Process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lommaert, Jan & Tope Omoniyi. (2006), “*Email Fraud: Language, Technology, and the Indexicals of Globalization.*” *Social Semiotics*. 16(4)”,573-605.

*Communication Gazette*. 74 (2)”,181-199.

Cornish, Derek B. & Ronald V. Clarke. (1987), “*Understanding Crime Displacement: An Application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Criminology*. 25(4), 933-948.

Cornish, Derek B. & Ronald V. Clarke. (2009), “*Rational Choice.*” In Stephen G. Tibbetts & Craig T. Hemmens (Eds.)”, *Criminological Theory: A Text/Reader* SAGE Publications, Inc, 89-108.

Hunt, S. D., & Morgan, R. M. (1995), “*The 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ory of competition*”, *The Journal of Marketing*, 1-15.

Gary S. Becker.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6, No. 2, 169.



George Arthur Akerlof. (1970),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4 (3), 488-500.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rabosky, P.N., & Smith, R.G., & Wright, P. (1996), "*Crime and Telecommunications*", Trends and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59, 1-6.

Heckscher, E. F., Ohlin, B., Flam, H., & Flanders, M. J. (1919), "*Heckscher-Ohlin trade theor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John H. Goldthorpe. (1998), "*Rational Action Theory for Sociolog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9, No. 2, 167-192.

Katz, M. L. and Shapiro, C. (1985), "*Network Externalities, Competition, and Compatibi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24-440.

Kenji, F., & Koji, S. (2005), "*A Factor Endowment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nder Imperfect Competition and Increasing Returns*", Vol. 38, 273-289.

Kennedy, Leslie W. & Vincent F. Sacco. (1998), "*Crime Victims in Context*." Los Angeles, CA : Roxbury Publishing Co.

Levi, Michael. (2008), "*Organized fraud and organizing frauds: Unpacking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vol. 8, no. 4, 389-419.





- Oliver, R. L. (1980), “A Cognitive Model of the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Satisfaction Decision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460-469.
- Onyebadi, Uche & Jiwoo Park. (2012), “I’m Sister Maria. Please help me”: A lexical study of 4-1-9 international advance fee fraud email communications.
- Ricardo, D, 1817,”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reprinted by J.M. Dent, London, in Everyman’s Library, 1911.
- Rothschild, M. and J. E. Stiglitz. (1976), “*Equilibrium in Competitive Insurance Markets: An Essay on the Economics of Imperfect Inform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629-650.
- Siegel, Larry J. (2011), “*Criminology, Cengage Learning*”.
- Simon, H. (1972), “*Theories of Bounded Rationality.*” In: C. B. McGuire, & R. Radner (Eds.), *Decision and Organization*, 161-176.
- Simon, H. (1997), “*Models of Bounded Rationality: Empirically grounded economic reason*”, MIT Press, 43-104.
- Smith, A. (1776), “*Of the Division of Labor*”, *The Wealth of Nations*, 30-35.
- Sullivan, R. F. (1973), “*The Economics of Crim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Crime and Delinquency*”, 138-149.

## 附錄



註一：台灣警方表列之常見 72 種詐欺手法如下：1.假退稅、退費、發老人年金。  
2.行動電話簡訊。3.金融卡匯款方式。4.假擄車、擄人，真詐財。 5.冒名警察單位通知金融卡資料外洩。6.假「現金卡」資料外洩，真詐財。7.假借「聯合金融中心」或「全國金融控管中心」詐財。8.竊取被害人基本資料，直接電話恐嚇家人勒贖取財。9.恐嚇斷人手腳詐財。10.「移花接木」上網標購名牌詐財。 11.冒牌網站騙卡號 A 錢。12.假租車真騙車。13.假「入戶匯款」真詐財。 14.假冒郵差、快遞詐財。15.刮刮樂、六合彩金詐欺。 16.信用卡詐欺。17.網路購物詐欺。18.網路銀行轉帳詐欺。19.提款機詐欺。20.假權狀、證照文件詐欺。21.金光黨詐欺。22.假元寶、金飾詐欺。23.票據詐欺(芭樂票詐欺)。24.虛設行號詐欺。25.重利型投資詐欺。  
26.惡性倒閉詐欺。27.互助會詐財(倒會詐欺)。28.不動產售賣詐欺。29.假流當品詐欺。30.坊間調查詐欺。31.保險詐欺。32.詐購財物詐欺。33.重病醫藥詐欺。34.假司法官或名人身分詐欺。35.勞務詐欺，如「司法黃牛」。36.居間媒介詐欺。37.打工陷阱詐欺。38.不法傳銷詐欺。39.婚姻、交友詐欺。40.謊報傷病救急詐欺。41.老千集團詐欺。42.假貨騙售詐欺。43.佯稱代辦貸款詐欺。44.假稱傷病、貧困詐欺。  
45.超收拖吊車輛費用詐欺。 46.度量衡詐欺。47.登廣告假脫售詐欺。48.假募款。  
49.假求職應徵會計詐欺。50.佯稱代辦「美金額度」信用卡詐欺。51.非法炒匯詐欺。  
52.假冒國外大學在台開班詐欺。 53.算命看風水改運真詐欺。54.假外遇徵信詐欺。  
55.瘦身美容沙龍詐欺。56.偽造信用卡詐欺。57.以招攬旅遊詐欺。58.網路千奇百怪詐欺-信用卡詐欺。59.冒牌銀行網路詐欺。60.網路交友詐欺。61.網路金光黨詐欺。62.虛設行號詐欺。63.假貨騙售詐欺。64.假證照詐欺。65.假保證獲錄取就業詐財。66.家庭代工詐騙手法。67.色情廣告詐騙手法。68.假護膚真詐財手法。69.退費詐騙手法。70.SARS 防疫補助款詐騙手法。 71.報明牌詐欺。72.巫術或宗教詐欺。